



超高环保

NEEQ : 839470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uperhigh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18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18年1月，公司产品通过德国 tuvrheinland 莱茵认证合格供应商企业。
- 2、2018年2月，公司荣获2017年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 3、2018年2月，公司荣获2017年宝山区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 4、2018年2月，公司被命为2017年度宝山区“平安示范单位”。
- 5、2018年5月，公司烧结班组获得上海市月浦总工会颁发的“先进班组”荣誉称号。
- 6、2018年5月，公司刘洋同志荣获上海市月浦总工会颁发的首届“月浦工匠”荣誉。
- 7、2018年5月，公司可弯曲成型烧结过滤网荣获2017年上海市合理化建议项目创新奖。
- 8、2018年5月，公司荣获2016-2017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9、2018年12月，公司荣获2018年度上海市新材料协会先进会员单位。
- 10、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11、2018年12月，公司荣获2018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致投资者的信

超高环保秉承“成为世界环保领域领先的除尘、新风、水处理研发及制造商”，始终坚持提高企业研发能力、生产力与发展营销相结合的新思路，使2018年企业资产规模与经营实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为未来的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2019年将在2018年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的整体战略，努力实现经营绩效大幅提高，公司将通过设立网上销售、联营公司销售的方式，整合除尘器行业、新风系统行业、污水处理行业资源，进一步整合全国除尘过滤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将塑烧板除尘器、新风系统推广到各钢厂、船厂、汽车制造厂、学校、医院及需要除尘器、新风系统和水处理的地方去。

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大型钢厂业务的竞争优势，加强市场开拓和销售的能力，并辅以除尘器过滤产品、新风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为依托，发掘优质客户群；积极发展“互联网”的营销新模式，将线下业务和线上业务融为一体，形成互补，拓展互联网服务创新。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超高环保、母公司	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勇合伙	指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磊亘合伙	指	上海磊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子公司、固得瀚洋	指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文康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宝钢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	指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志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春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春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志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67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志龙先生另外通过磊亘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7473%的股份，张志龙的儿子张勇先生直接持股 5.4152%，并通过大勇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0.7587%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4.598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张志龙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勇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侵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p>三、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p>	<p>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第一大客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601,343.97 元、14,477,974.81 元和 18,178,831.3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8%、68.06%和 49.09%。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区位优势、专利技术和企业规模造成的。尽管公司目前开始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客户,但是公司依然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从而容易进一步导致独立性缺失的经营风险。</p>
<p>四、市场竞争风险</p>	<p>环保行业是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环保设备制造业一方面得益于政策吸引的同时,另一方面也加剧了行业市场的竞争。另外,国外成熟环保设备制造企业的先进技术和大规模生产能力越发加剧了行业的市场竞争。尽管环保设备制造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p>
<p>五、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p>	<p>报告期内 2018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比例超过 49%,公司一般以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受钢铁行业发展景气程度的影响,宝钢 2017 年营业总收入 RMB2895.0 亿元,较 2016 年营业总收入 RMB2464.2 亿元,增加 17.48%。直接带动公司销售额也相应增加。虽然 2018 年公司宝钢相关数据还未披露,暂不能直接对比,但我司 2018 年宝钢相关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由于公司重点发展过滤制品及除尘设备这些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使宝钢的销售占比逐年减少。公司正在努力开发更多的下游客户分散客户集中度,公司逐步摆脱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若钢铁行业发展不景气、客户大幅压价,公司业绩将会受到影响也逐步减少。</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否</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Superhigh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超高环保
证券代码	839470
法定代表人	张志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倪春燕
职务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56932789
传真	021-56932789
电子邮箱	348932373@qq.com
公司网址	http://chao-ga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 20094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程塑料、节能环保产品与设备、耐腐蚀制品、密封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与技术咨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及相关配件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27,7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张志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志龙、张勇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30846334M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27,7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燕、王韵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 座 2 单元 3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7,033,357.29	21,273,139.84	74.09%
毛利率%	33.94%	42.6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3,553.29	1,916,449.88	92.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2,991.06	1,896,751.60	6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27%	4.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28%	4.82%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7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4,426,327.35	47,277,326.96	15.12%
负债总计	7,935,222.34	4,479,775.24	77.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91,105.01	42,797,551.72	8.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8	1.55	8.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4%	21.2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58%	9.48%	-
流动比率	6.06	9.03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058.79	-1,787,351.85	17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4	2.84	-
存货周转率	2.34	1.6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12%	24.4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4.09%	62.81%	-
净利润增长率%	92.73%	383.1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7,700,000	27,7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84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85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0,464.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4.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9,437.77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9,437.77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020,000.00	-	-	-
应收票据	7,640,651.10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8,660,651.10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20,441.30	-	-	-
其他应收款	-	320,441.30	-	-
固定资产	6,281,999.51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	-	6,281,999.51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969,074.95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969,074.95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1,502.29	-	-	-
其他应付款	-	41,502.29	-	-
管理费用	6,117,169.68	-	-	-
管理费用	-	3,235,191.86	-	-
管理费用	-	2,881,977.82	-	-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并对比较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

2) 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以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耐磨、耐腐蚀类产品与节能环保类塑烧过滤产品及成套设备为主营业务。公司通过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共拥有相关产品专利 50 项，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的相关资质在自主研发自主生产、自主经营环保类产品的销售业务中。在未来五年，公司将不断完成既定的目标，逐步缩小耐磨材料、耐腐蚀材料与贸易产品的销售市场，建立适合高分子塑料烧结过滤材料的目标市场，营造除尘设备、水过滤设备的市场环境，创新营销管理模式，进行自销与代销（总经销、总代理）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充分利用行业资源和地区资源的优势，借势而为、顺势而为，来进行业务和地区的开拓，达到以势取胜之目的。

A、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采用自主研发和与高校合作研发的形式，具体包括前瞻性技术的研发、项目技术方案、配套专有设备和化学试剂的改进研发等。

公司根据市场部提供的市场调研及论证结论，组织研发部、技术委员会、项目部、市场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进行立项研讨，定下研发项目，然后根据项目性质及公司的资源情况，对项目的研发任务进行分工合作。由总经理负责研发项目的整体，研发部负责技术平台，项目部负责支持平台。打破部门的限制，实行全面的、跨部门的项目管理模式。建立企业知识库，有规划地引入企业资源，完善企业技术管理。

1、前瞻性技术的研发模式

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由公司同高校合作进行，发挥高校的基础研究优势，基础研究到一定程度后，公司进行中试研究、专用设备开发、成套化研究。公司利用自身工艺设计、设备设计及设备的集成优势，联合研发部与项目部组成项目攻关组，加上技术委员专家的指导，利用各自的专长，提高研发的效率。

2、项目技术方案的改进研发

主要针对项目中解决具体问题或优化方案所做的具体测试、分析和改进，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现阶段已经拥有自己的研发基地和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突出、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持续性较强。公司与高校的合作研发主要集中在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知名院校。

公司与院校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明确了长期的合作意向。因此，现阶段公司的研发模式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竞争力。

B、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除尘器的大型钢结构不进行直接生产，因此，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体现在工业气体除尘、水处理的方案设计、滤芯耗材（塑烧过滤产品）的生产。

一般情况下公司的设备会在客户的项目现场进行部件组装，组装完成后，在公司的品质管理监督下协同客户在现场对接安装。设备对接安装完成后，公司在经过系统分体调试、系统整体调试、试运行正常并由客户进行验收后，将装置设备移交至客户，并对客户提供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的运营保障技术服务。除天灾或因甲方使用不当的原因外，设备主体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此质保期内，公司负责更换由公司所提供的设备的损坏部件。在质保期以后，公司只收取适当的人工和材料费用。工业气体的成分、浓度和作业环境的不同，需要的除尘方案也不同，对应的环保设备设计需要做出相应改变，工业气体处理的核心技术在于核心滤材——塑烧过滤板与塑烧过滤筒。

公司配备了成套独立的生产线，可生产多种不同规格、不同使用环境的塑烧过滤滤材，覆盖常温环境至 130℃ 甚至 180℃ 的使用温区。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外协供应商、定制供应商、核心技术人员等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此

外，公司也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工作，对主要核心技术均有申请专利，并将储备的技术项目纳入未来的专利申请计划。因此，现阶段公司的生产模式并不会导致技术外泄。

C、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即：公司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面向市场依据计划执行原材料采购。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会根据价格、质量、服务和供货期等因素确定最佳的供应商。此外，公司针对不同的原料和设备有不同的采购模式：一般对于核心专有设备会采用外购自行组装的方式，对于非核心专有设备会委托外协加工，对于高温滤材的原料则主要采用定制方式进行采购。

D、销售模式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公司业务以研发为主导，主要人力资源集中于研发先进的环保滤材，并不断寻求新滤材加入现有环保体系的方式。公司的塑烧过滤板虽然先进，但 2013 年才进行第一次工业化，市场对先进技术的认可需要时间和项目的检验，加上公司在人员资金、项目管理经验、品牌等方面的劣势，导致公司销售渠道和能力相对有限。此外，国家对现有环保体系标准的更新较为缓慢，很多新兴的滤材无法在各自行业飞速发展，只能在个别区域逐步突破现有标准的枷锁，进入机制尚显不足。现阶段公司利用区域优势，主要通过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宝钢工业技术服务公司、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公司，新疆天臣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涉及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无缝钢管厂等钢铁厂特定区域已经采用进口塑烧过滤材料的机组实行国产化的项目进行尝试性推广，并通过辽宁、贵州等区域经销商陆续在一汽大众、贵行发动机等国有企业实现了若干小型机组的改造。此外，公司营销部通过电话、阿里巴巴、微信、招投标等网络及代销、上门推销的销售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方案。随着公司人力、物力、规模、品牌和项目示范效应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市场对公司先进技术、滤材认可度的不断提高，企业会开拓出更多有效的新客户。

综上，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现有规模，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国内环保专用设备行业内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短期内公司不会发生商业模式的变化。未来将继续以此商业模式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优势分析：

1、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打造国内领先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与核心竞争力，提高了塑烧板除尘器、水处理技术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利用自身研发塑烧板除尘器知识和技术储备，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专项技术解决方案。使技术及专业技术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整体产品设备改善逐步加强，整体产品服务和客户跟踪技术增强。为客户提供设备一站式服务，有效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赖。公司每年都有新的专利申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

2、环保优势

公司立志于环保发展，在前期的塑烧板除尘器、再到新风系统、再到医用水处理系统。对废气、PM2.5、废水的排放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取数、将废气、废水都有效的收集排除。

随着环保部门对环保企业排放指标强制监管，不达标企业不得生产，各企业对环保的投入不断增加，生产环境强制改善，从而推动我司成为环保排放治理优秀的企业，推动公司研发更好的环保产品，逐步增加公司在环保行业竞争优势。

3、生产供应优势

公司站着发展的角度战略布局，为满足企业对环保产品要求，公司预备建现代化生产基地，后续公司重点产品都能有专门在现代化基地能进行生产。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安装、项目专业设计、产品溯源跟踪、产品后续服务提供保障。公司 2019 年加快基地建设准备工作。同时，公司对原材料的供应逐步完善，公司与下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同时，寻找其他代用产品，保障公司产量

大幅增加的同时，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33,357.2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09%，主要由于市场需求活跃及环保行业增长迅速，公司除尘器销售增量所致，实现净利润总额 3,693,553.2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2.73%，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增加，公司通过挖掘市场潜力，完善市场布局，凭借公司的技术优势、自主研发优势、质量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政府补助大幅增加，上期政府补助 45,779.60 元，本期政府补助 601,868.2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4.72% 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情况飞速增长。

1、公司总体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4,426,327.35 元，净资产为 46,491,105.01 元，资产负债率为 14.58%，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目前处于飞速增长期，但为打开除尘器的销量，公司采取较强市场占有率经营策略，使平均售价下降，下游企业购买材料涨价，导致毛利有所下降。

2、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1,354,058.79 元，较上期净流出-1,787,351.85 减少 3,141,410.64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0,754,120.73 元，较上期多流入 15,588,528.61 元；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65,675.58 元，较上期多流出 7,513,236.63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量大幅增加导致支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本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182,375.24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8,378,780.65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7,196,405.41 元，主要是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

3、2018 年指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33,357.29 元，同比上升 74.09%；净利润 3,693,553.29 元，同比上升 92.73%；公司总资产 54,426,327.35 元，同比上升 15.12%；总股本 27,700,000.00 元，未发生变化，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8 元，同比上升 8.63%。

4、2018 年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以企业发展为中心，公司管理层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公司过滤制品、塑钢制品、橡塑制品、塑烧板除尘器类产品业务的稳健发展，此外公司还增加了塑烧板污水处理项目的市场开拓，公司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加大塑烧板除尘器的市场及保持技术研发设计投入，稳步实施各项业务的拓展及质量工作，公司总体发展持续增长势头良好，品牌及公司形象都得到很大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除尘器类产品销售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保持健康的发展势头。

由于宝钢销售生产恢复，公司销售人员也努力拼搏，虽然受大环境整体下滑因素的影响，但 2018 年销售较上年有较大提高，市场开拓均已超过公司年初预期，本期的销售已经呈向快速发展的趋势，使公司收入较上年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不断努力开拓市场，公司生产部门也干劲十足，国家对排污企业也实行严密监控，使钢铁、有色冶炼企业受环境整改的压力空前加大，对氮氧化合物、PM2.5，必须限期减排，以及经受到 2015-2018 年国内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致使我们看到了国家对排放行业的改善决心，公司销售部抓住机遇拓展市场，勤跑现场，了解各企业需求，技术部门为这些企业量身定制除尘配套产品，站在排放企业角度制定有效策略，加强技术指标沟通，有效挖掘需求及风险策略，增加了大客户业务量，公司还通过优化收入结构，有效控制成本支出，努力增加销售，并逐步落实内控管理制度，节省费用，努力完善人才激励和全员绩效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并在营销战略上有所调整，在开发新客户同时充分发掘了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

（二） 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属细分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1、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中国的环境形势相当严峻，环境治理主要分为三大类：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和土壤污染治理。其中大气污染治理成为重中之重，而工业烟气治理则为大气污染治理中的核心，这主要是由于煤炭是大气第一污染源，而我国却以煤炭为主要能源。

作为污染治理型环保产业的上游产业，我国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起步于 20 世纪 60 年代，目前在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水污染治理设备和固体废物处理设备三大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体系。但是总体上来看，我国的环保设备制造业还处于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偏低，国内企业结构分散，企业数量虽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环保设备科技含量较低，环保设备成套化、体系化、标准化、国产化水平较低。环保产业是“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支持产业，预计到 2020 年环保产业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环保设备行业飞速发展，一大批国内优秀的环保设备企业迅速崛起，逐渐成为环保设备行业中的翘楚。

根据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8）》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外发布《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8）》（以下简称《报告》）。这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连续第二年发布此报告。《报告》显示，2017 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 13500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约 17.4%，其中环境服务营业收入约 7550 亿元，同比增长约 23.8%，环境保护产品销售收入约 600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0%。

报告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委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的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及全国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两项调查涉及近 8000 家环保企业样本（含环保上市企业和新三板企业共 498 家）。报告从环保产业的规模、结构、分布、发展能力、发展成效、存在的问题、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系统反映了 2017-2018 年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的状况、特征及趋势。报告显示：

一、受政策以及上游行业经营状况好转等因素拉动，环保业务营收、利润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2017 年，统计范围内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11681.4 亿元，营业利润总额 1237.0 亿元。其中，环保业务营业收入 6209.0 亿元，占比为 53.2%，环保业务营业利润 804.5 亿元，占比为 65.0%。同比来看，营业收入总额增长了 17.5%，营业利润降低了 6.9%，其中，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增长了 17.9%，环保业务营

业利润增长了 15.2%。具体到细分领域，与 2016 年相比，除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外，水污染防治、固废处置与资源化、环境监测领域企业的营业收入、环保业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环保业务营业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二、产业集聚化趋势凸显，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从企业规模看，统计范围内企业的营业收入、环保业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环保业务营业利润高度集中于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其以 11.6%的企业数量占比，贡献了接近或超过 90%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从领域分布看，环保产业主要覆盖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环境监测 4 大细分领域，4 领域集聚了约 90%的环保企业和 95%的行业营收和利润。

从地域分布看，统计范围内企业有近半数集聚于东部地区，东部地区环保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62.1%，超过了中、西部和东北三个地区企业的营业收入，北京、浙江、广东、江苏 4 省（市）贡献了全国近 52%的营收，其中，北京贡献超过 23%。

三、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劳动生产率、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

从劳动生产率看，规模以上被调查企业人均营业收入和企业平均营业收入均低于 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值，反映了与传统工业行业平均水平相比，环保产业生产效率较低。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相同样本企业的平均人均营业收入、企业平均营业收入均有所提高，分别提高了 9.3%、15.4%。

从创新能力看，被调查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相同样本企业的平均研发经费支出、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提高。环保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开发和技术创新活跃，具有高学历、高级技术职称的研发、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占比较高，人才基础总体较好。

四、产业盈利能力有所下滑、资产营运能力、偿债能力保持平稳

从盈利能力看，被调查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低于 2016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工业企业净资产收益率的优秀值。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相同样本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和主营业务利润率均有所下滑。反映我国环保企业资产收益能力及获利水平出现降低趋势，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五、产业发展依然存在旺盛需求

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打赢蓝天保卫战（包括蓝天保卫战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两个标志性战役）投资需求约为 10178 亿元，投资直接用于购买环保产业的产品和服务约 2530 亿元。未来三年，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环保业务收入平均每年将增加 843 亿元。

在水污染防治领域，打好碧水保卫战（包括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投资约为 1.8 万亿，环保产业的产品和服务需求约 9200 亿元。

在土壤污染防治领域，打好净土保卫战投资需求约为 6600 亿元，环保产业的产品和服务约 4158 亿元。

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十三五”期间，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 50.97 万吨/日，新增收运能力 44.22 万吨/日，实施存量治理项目 803 个，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3.44 万吨/日，进一步提升和合理配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

在环境监测领域，预计“十三五”期间环境监测设备销售增速大约在 25%左右，市场空间超过 1000 亿元。

六、规模预测：2020 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总额有望超过 2 万亿元

未来，环保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采用环保投资拉动系数、产业贡献率、产业增长率三种方法预测 2020 年环保产业发展规模在 1.5 万~2.2 万亿元之间，对应年增长率区间为 12.9%~20.0%。根据环境保护形势与环保产业发展趋势，按照年增长率 16%计，2020 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总额有望超过 2 万亿元。

除尘设备，主要用于控制污染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除尘技术的应用发展与我国工业化进

程息息相关。早期因工业化程度较低，企业排放的烟气量较小，结构简单且投资相对小的旋风除尘器和湿式除尘处于主流地位。随着工业化的进程加快，电除尘器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随着国家对粉尘排放浓度的标准提高，目前占市场主流地位的是袋式除尘器。但是袋式除尘器应用范围受滤料耐温、耐腐蚀等性能的限制，并且设备占地面积大、除尘风机功率大、运行能耗高。塑烧板除尘器与袋式除尘器同属于粉尘末端治理，但是选用了独特的波浪式塑烧板过滤芯取代传统布袋，除尘效率超高，在一般情况下，排气含尘浓度可控制在 5mg/m³ 以下。在高浓度除尘系统中，除尘效率达 99.9%。此外，塑烧板除尘器还具有使用寿命长、清灰效果好、疏水性好、占地空间小和安装维护方便等优点。

2、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已呈现出“经营模式日渐多元化，应用领域日益多样化”的发展态势。行业中极少数环保企业已在引进国际领先的烟气集成净化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工况条件进行了技术创新与改进，掌握了烟气净化的关键技术。随着产业定位的提升和结构的调整，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正进入市场化、专业化。

2018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明确要求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其中包括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修复保护、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七场标志性重大战役，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清废行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蓝天保卫战等四项专项行动。各项行动带动环保投入相应增加，市场需求得到不断提升。

2018 年 7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提出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未来几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在国家政策利好、市场空间释放的背景下，水污染治理市场仍将蓬勃发展。公司通过数年技术储备，现在超声波除垢技术已经能在电厂，石油，化工等领域得到良好的试验效果。

2017 年 4 月 10 日，国家环保部印发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未来要全面推进各类环保标准制修订，截至《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印发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修订 GB16297-1996）》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修订 GB18484-2001）》已立项，且分别拟于 2020 年和 2018 年发布，未来随着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断完善，监管部门及相关排污企业对于环保技术的要求也必将更高。

2015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产量为 35.41 万台，同比增长 15.24%。2016 年为 49.07 万台，同比增长 38.60%。2017 年 1-8 月，累计产量为 31.37 万台，同比增加 2.1%。综合以上因素，我们预计，2018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产量将达到 63.0 万台，未来五年（2018-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75%，2022 年将达到 109.3 万台。

《环境税法》2018 年 1 月正式起征。其中不乏多项税改亮点：

第一，《环境税法》增加了企业减排的税收减免档次。为鼓励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税法增设了一档减排税收减免，即：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二，《环境税法》进一步规范了环境税征收管理程序。现行排污费由环保部门征收管理；改征环境税后，将由税务机关，按照本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增加了执法的规范性、刚性。同时，考虑到环境税的征收管理专业性较强，本法还强调了环保部门和税务机关的信息共享与工作配合机制。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公司产品技术新颖，除尘行业中，与本公司的产品相同或近似的企业不多，尚处于蓝海状态。公司掌握塑料烧结的核心技术，不仅专注于气体粉尘过滤，同样涉足中央新风输送系统、污水处理滤料。对客户的需求能做到定制化服务，能使得用户用最少的成本完成对滤料的更新。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主要是同出于粉尘末端治理的袋式除尘器生产企业。

公司是国内外掌握塑料烧结过滤材料核心技术的为数不多几家企业之一，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基础均是源自于除尘、新风原理上的突破和在塑料加工领域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所有产品均系自主研发生产，所有的过滤产品都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功能也按照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

公司致力于塑料烧结过滤材料、中央新风输送系统研究与开发，公司所有投资基本上都集中在塑料烧结过滤产品及新风输送系统项目上，强调做产品的专业性。公司一直坚持走品牌路线，在产品稳扎稳打的同时更讲究产品的推陈出新，不断创造新的突破点，基本每年都有创新技术用于产品上。公司与上海市新材料协会共同起草了《除尘器用塑烧过滤板》社会团体标准，经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标准编号为：T31/04002-C001-2014，该标准已于2014年10月公布并实施，具有本行业领先地位。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优秀的创新及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基地，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优秀、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成立至今累计拥有多达80余项专利，平均每年有数项的专利发布。公司掌握塑料烧结过滤材料的核心技术，计划针对塑烧过滤产品专门设立专项专利保护计划，陆续将拥有各项专利对其关键性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形成塑烧板产品的独有的专利池。此外，公司与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知名院校建立了长期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目前累计已经完成4个产学研项目在宝钢等企业的应用。

(2) 优秀的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一支团结合作、优势互补、凝聚力强的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注重高素质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关注员工的福利和发展，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设立持股平台，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和工作积极性。随着公司技术团队的不断扩充，引进数位暖通、除尘方面的专家，在应对各种工况的除尘需求都能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

(3) 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公司拥有十几年塑料行业生产经验，有数十家原料供应商。这些供应商对产品配方的改良和开发有很大的帮助，不仅提供各种材料的准确物性参数，供应商的技术团队提供的各种信息还会开拓公司研发团队的创新思路。公司拥有如宝钢、上钢、宁钢等大型优质客户，多年的默契合作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客户资源和客户关系。此外，公司能通过更好、更及时、更满意的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来争取客户，通过品牌效应和产品节能、减排方面的巨大优势，把产品的影响力逐步扩大，吸引客户和市场。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741,959.52	28.92%	13,205,525.49	27.93%	19.21%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15,345,306.40	28.19%	8,660,651.10	18.32%	77.18%
存货	11,923,958.82	21.91%	8,999,505.33	19.04%	32.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5,610,002.92	10.31%	6,281,999.51	13.29%	-10.70%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无形资产	61,870.39	0.11%	89,976.43	0.19%	-3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8,605.00	7.16%	6,304,140.00	13.33%	-38.16%
预付款项	1,123,085.21	2.06%	2,972,398.09	6.29%	-62.22%
其他应收款	63,132.60	0.12%	320,441.30	0.68%	-8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406.49	1.21%	442,689.71	0.94%	48.73%
资产总计	54,426,327.35	100.00%	47,277,326.96	100%	15.1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为 15,345,306.4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18%，主要是公司除尘器类产品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2,137,049.20 增加到 12,689,434.27 元，由于除尘器设备的特殊性，要安装完成使用了，才能收回款项。截至报告期末，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收到票据共 6,986,262.20 元，虽然这些票据有时间限制，但保证了公司收款的安全性。

2、存货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11,923,958.8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50%，主要是公司为储备除尘器塑烧板所致：1) 公司 2018 年 3 月与上海宝地石油管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除尘器销售项目合同 1 台，合同标的 154,280.00 元；2)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除尘器销售项目合同 1 台，合同标的 1,821,200.00 元；3) 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与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除尘器销售项目合同 1 台，合同标的 43,000.00 元；4)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与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除尘器销售项目合同 1 台，合同标的 158,100.00 元；5)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与上海净勋环保设备销售中心签订安徽天大 PQF 除尘系统维修项目合同 1 台，合同标的 2,900,000.00 元；6)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与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签订除尘装置 X5113J7 (烟气处理罩) 项目合同 1 台，合同标的 5,983,280.00 元；交货日期均为 2019 年；由于塑烧板工艺的特殊性和周期性需要提前备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余额为 61,870.3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24%，主要是公司未新增无形资产，原有无形资产逐年摊销，账面价值不断减少。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898,605.0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16%，主要是公司 2018 年 12 月理财产品到期，款项要保证生产经营等，未及时购买理财产品。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为 1,123,085.2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2.22%，主要是：公司与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等公司签订了除尘器项目的合同，而相应的采购项目需先支付款项；为保生产要采购相关材料及设备，公司为不耽误生产公司已将多数材料款结算完成。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3,132.6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0.30%，主要是公司收回了投标保证金所致，1) 公司支付宝钢标保证金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0,941.30 元；2) 支付宝发展标保证金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000.00 元；这两笔款项均已收回。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658,406.4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73%，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了 69,528.37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提了 588,878.12 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7,033,357.29	-	21,273,139.84	-	74.09%
营业成本	24,463,421.61	66.06%	12,208,296.06	57.39%	100.38%
毛利率%	33.94%	-	42.61%	-	-
管理费用	3,393,397.45	9.16%	3,235,191.86	15.21%	4.89%
研发费用	2,413,361.66	6.52%	2,881,977.82	13.55%	-16.26%
销售费用	637,164.42	1.72%	591,889.39	2.78%	7.65%
财务费用	-28,057.83	-0.08%	-21,767.15	-0.10%	-28.90%
资产减值损失	286,467.04	0.77%	-184,131.55	-0.87%	255.58%
其他收益	0	-	0	-	-
投资收益	378,780.65	1.02%	481,241.08	2.26%	-21.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9,245.00	-3.81%	-594,260.00	-2.79%	-137.14%
资产处置收益	0	-	0	-	-
汇兑收益	0	-	0	-	-
营业利润	4,455,637.63	12.03%	2,150,573.96	10.11%	107.18%
营业外收入	601,868.20	1.63%	45,779.60	0.22%	1,214.71%
营业外支出	20,841.62	0.06%	22,605.15	0.11%	-7.80%
净利润	3,693,553.29	9.97%	1,916,449.88	9.01%	92.7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2018年营业收入为37,033,357.29元，较上年的21,273,139.84元，增加74.09%，主要系1)公司销售人员的努力，增加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2)公司除尘器产品日渐成熟，公司有效的增加了除尘器类产品的业务；3)公司生产产能的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继续强化营销力度，使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2、营业成本

2018年营业成本为24,463,421.61元，较上年的12,208,296.06元，增加100.38%，主要系公司塑钢制品销售量较去年大幅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也大幅增加；此外，随着橡塑制品、过滤制品、除尘器类产品销售量较去年的不断提升，同时增加了公司成本。

3、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286,467.04元，较上年的-184,131.55元，增加255.58%，主要是公司销售坏账准备139,635.83元，存货跌价准备146,831.21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09,245.00元，较上年的-594,260.00元，减少-137.14%，主要是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股票亏损1,409,245.00元。

5、营业利润

2018年营业利润为4,455,637.63元，较上年的2,150,573.96元，增加107.18%，主要是公司销售

收入增加了，也相应增加了营业利润。

6、营业外收入

2018年营业外收入为601,868.20元，较上年的45,779.60元，增加1214.71%，主要是（1）收到政府补助挂牌补贴款250,000.00元；（2）收到市财政成果转化扶持基金60,000.00元；（3）收到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补贴260,000.00元；（4）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补贴10,000.00元；（5）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稳岗补贴13,260.00元。

7、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为3,693,553.29元，较上年的1,916,449.84元，增加92.73%，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033,357.29	21,273,139.84	74.09%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4,463,421.61	12,208,296.06	100.38%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过滤制品	2,440,156.03	6.59%	3,758,525.25	17.67%
(二)塑钢制品	16,185,883.50	43.71%	9,233,793.75	43.40%
(三)橡塑制品	5,717,883.49	15.44%	5,944,814.37	27.95%
(四)除尘器类	12,689,434.27	34.26%	2,137,049.20	10.05%
(五)其他	-	-	198,957.27	0.93%
合计	37,033,357.29	100%	21,273,139.84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北	-	-	-	-
华北	2,398,434.48	6.48%	514,529.93	2.42%
华东	31,456,016.39	84.94%	19,953,688.54	93.80%
华南	111,555.56	0.30%	343,302.56	1.61%
华中	3,067,350.86	8.28%	14,610.27	0.07%
西北	-	-	273,504.27	1.29%
西南	-	-	173,504.27	0.81%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增强了市场拓展力度，公

司签订了销售考核管理办法，销售部门增加了新的力量，有效的增加了塑烧板除尘器的相关收入；另一方面钢材行业的复苏使宝钢的生产规模较 2018 年上升，所需的相关材料、耗材、过滤制品、塑钢制品、橡塑制品销售收入都有大幅增加，业务量也都增加，与此同时，主营业务成本随之上升。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78,831.32	49.09%	否
2	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建筑材料总公司	3,445,270.41	9.30%	否
3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01,724.14	7.84%	否
4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2,870,300.00	7.75%	否
5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777,500.00	4.80%	否
合计		29,173,625.87	78.7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扬中市好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849,341.28	8.11%	否
2	泰州市环威商贸有限公司	1,522,683.65	6.68%	否
3	上海盈高贸易有限公司	849,426.38	3.72%	否
4	上海禾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1,184.18	3.82%	否
5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704,385.50	3.21%	否
合计		5,657,020.99	25.5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058.79	-1,787,351.85	17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375.24	-2,684,181.80	14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5,000,000.00	-100.00%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058.79 元，主要原因：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了 14,589,686.32 元，较上期增加了 58.2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2,375.24 元。主要原因：本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0 元，同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0.00 元，期末理财产品还有 1,000,000.00 元未赎回。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30834448J；法定代表人：张瑜；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2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00 号 103 室；经营范围：在节能环保产品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通风、过滤、除尘、耐腐蚀、高分子工程材料销售；通风、过滤、除尘、耐腐蚀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100%；本期末总资产：9,166,746.60 元；本期末净资产：8,882,535.95 元；本期末净利润：-1,038,757.48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共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0 元，理财收益为 285,319.13 元，其中：（1）、购买理财 2101137332 产品 8,000,000.00 元，理财收益为 48,400.00 元；（2）、购买理财 2101137333 产品 19,000,000.00 元，理财收益为 214,397.26 元；（3）、购买理财 2101123504 产品 1,000,000 元，理财收益为 22,521.87 元；期末全部收回，公司选取的理财产品皆为无风险的理财产品，对公司及时资金使用的资金不产生任何风险。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合并列示的金额为 15,345,306.40 元，上期合并列示的金额为 8,660,651.10 元；“其他应收款”本期合并列示的金额为 63,132.60 元；上期合并列示的金额为 320,441.30 元。 “固定资产”本期合并列示的金额为 5,610,002.92 元；上期合并列示的金额为 6,281,999.5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合并列示的金额为 2,147,051.57 元；上期合并列示的金额为 2,969,074.95 元。 “其他应付款”本期合并列示的金额为 46,820.17 元；上期合并列示的的金额为 41,502.29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财务已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费用项下已新增并列报

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及金额。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通过贯彻国家《环保法》环境治理的行动计划，加快研发除尘、新风、污水处理产品，提高企业管理变革，提升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推进除尘环保产品和创新型环保产品，解决钢材、汽车、制药、船舶企业大气的污染防治和减排难题，提高公司就业，服务社会发展；公司通过持续研发除尘类环保产品和环保产品服务创新，促进环保服务能力的提高，为目标排放重污染客户带来更新更好的服务体验；公司通过环保产品性能，加快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客户减排运营，引领除尘、新风、污水处理领域的产品创新，进而促进环保经济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时与员工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断提高员工的薪酬结构，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提高员工职业成长通道，重视员工能力提升，营造良好工作环境，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通过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开展环保创新减排，让职工参与减排劳动竞赛，增加员工积极性，陶冶员工情操，参与宝山、月浦共建，积极回馈社会，致力成为优秀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核心之本”的理念，建立完善的人才配置和招聘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为员工的个人成长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三、持续经营评价

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现状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基于以下几点：

1、公司治理日趋完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

3、资质、专利技术及研发能力可持续经营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0 项专利，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专利均为通过自主研发申请以及受让取得，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8 年，公司已收到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4 个专利：(1)“可在高冲击下使用的陶瓷过滤组合物”；(2)“可在高冲击下使用的陶瓷过滤组合”；(3)“共混 PTFE 组合物及用于多孔过滤基础的涂料”。(4)“可用于流体过滤的锥度塑烧板及其制作方法”

公司将研发放在战略的首要位置，保证公司健康的成长。公司也在适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新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合理的资产结构、稳定的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 54,426,327.35 元、较上年末增加 15.12%，货币资金 15,741,959.52 元，占公司总资产 28.92%，公司无非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为 14.58%，保持在优质资产区间。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等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强。

5、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自从注册起已经超过 20 年，发展至今积累了大量的信誉良好、且拥有较强实力的客户。公司凭借着高效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源源不断的获得老客户持续性的合作机会。同时，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其行业内的影响力，帮助公司在不同领域建立良好而广泛的口碑效应，为公司带来持续性的业务增长。在公司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公司在业务招投标时的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综上，公司近年来在研发、技术、品牌、竞争力及市场地位方面增加了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和全体员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已呈现出“经营模式日渐多元化，应用领域日益多样化”的发展态势。行业中极少数环保企业已在引进国际领先的烟气集成净化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工况条件进行了技术创新与改进，掌握了烟气净化的关键技术。随着产业定位的提升和结构的调整，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正进入市场化、专业化的环保综合服务产业发展新阶段。

2018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明确要求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其中包括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修复保护、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七场标志性重大战役，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清废行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蓝天保卫战等四项专项行动。各项行动带动环保投入相应增加，市场需求得到不断提升。2018 年 7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提出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未来几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在国家政策利好、市场空间释放的背景下，水污染治理市场仍将蓬勃发展。公司通过数年技术储备，现在超声波除垢技术已经能在电厂，石油，化工等领域得到良好的试验效果。

2017 年 4 月 10 日，国家环保部印发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未来要全面推进各类环保标准制修订，截至《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印发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修订 GB16297-1996）》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修订 GB18484-2001）》已立项，且分别拟于 2020 年和 2018 年发布，未来随着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断完善，监管部门及相关排污企业对于环保技术的要求也必将更高。按照《水十条》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近岸海域、地下水环境保护，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制订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名录编制指南。结合海水水质标准的修订，修订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进一步明确近岸海域环境管理对象与目标。制订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指南，农药生态风险评价程序与方法标准等。研究建立废水综合毒性评价技术体系，制订废水综合毒性评价技术规范。

按照《大气十条》要求，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管理 and 机动车环保管理。制订大气颗粒物快速动态源解析技术规范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支持灰霾、臭氧的形成机理研究，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工作。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实施情况，适时制修订相关技术规范，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范体系。制订机动车环保检验规范和机动车环保检验数据联网技术规范；研究汽车替代燃料环境效益评价方法，制订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点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简易工况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确定原则与方法，以及城市机动车排放空气污染物测算方法标准修订工作，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制订嗅觉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促进恶臭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落实《土十条》关于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要求，配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修订，制定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研究制订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以及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技术规范。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标准体系，制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一通则，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提供指导；加强危险废物重点行业管理，修订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制定焚烧飞灰、制药菌渣、废催化剂、化工残渣、医疗废物等典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技术规范。落实《土十条》提出的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工作的要求，制订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规范。加强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明确化学品测试规范化程序，制定化学品测试，危害预测，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方法、程序等技术规范，逐步建立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标准体系。配合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研究制订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和监管技术指南，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的监测、评估、预警工作进行指导。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监测、成效评估管理标准体系，继续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十二五”规划是环保行业的黄金发展时期，环境经济成为政策建设的重点之一。目前环保部正在加快制定“十三五”规划，规划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气、水、土三大环境战役将推进实施。与“十一五”、“十二五”相比，在目标实施上，环保“十三五”规划将从单一目标即总量控制目标、减排目标，变成双目标即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将涉及绿色经济、核安全问题、土壤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等诸多方面。正在编制的环保“十三五”规划总体思路，坚持远近结合，既要以五年为主，必须要提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奋斗目标，又要考虑更长时期的远景发展，注重深化生态文明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十三五”规划中要体现几方面重要内容，包括将参照“水十条”和“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量化出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和治理目标，比如除继续对四种常规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外，还将新增工业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等四种污染物，并且将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对总氮、总磷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2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17万亿元。伴随着“大气十条”、“水十条”的落地实施以及环保“十三五”规划和“土十条”的预期出台，业界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行业投入将进一步增加。据估算，“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有望达到年增速20%以上。

我国的除尘设备在产品质量、产品性能不是很稳定，但是随着国家在环保方面的关注力度越来越高，要求越来越严，除尘设备的市场会越来越大，同时竞争也会加剧，这不仅有利于除尘技术和除尘设备的更新与完善，还有利于环保设备行业的整体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超高环保发展战略规划

一、战略环境分析

（一）、国家政策

目前环保部正在加快制定“十三五”规划，规划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气、水、土三大环境战役将推进实施。

“十三五”期间的总体目标是大力推动标准制修订。围绕排污许可及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管理中心工作，加大在研项目推进力度，制修订一批关键标准。构建基于实测的标准制修订及实施评估方法体系，优化形成内部科学、外部协调的环保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强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评估，提升标准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制修订并实施一批标准管理规章制度，形成一支专业扎实、特色明显的环保标准队伍，深化标准信息化建设，提高标准管理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加强宣传培训及交流合作，扩大我国环保标准的社会影响。

“十三五”规划第3条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力支撑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的要求，加快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

系。“十二五”期间，发布了火电、炼焦、钢铁、水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无机化工、工业锅炉、砖瓦、玻璃、轻型汽车等重点行业 28 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继续加强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同时，着力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的排放控制研究与标准制修订。针对“三区十群”等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需求，按照《大气十条》的具体任务要求，发布了铝工业、铅锌工业、铜镍钴工业、镁钛工业、稀土工业以及钒工业等 6 项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增设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一步加严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完善标准体系。截至“十二五”末期，现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 73 项，控制项目达到 120 项，行业型、通用型排放标准和移动源排放标准控制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占全国总排放量的 95%以上。

支撑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重点污染物减排工作，加快建设覆盖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十二五”期间，发布了纺织、合成氨、磷肥、柠檬酸、钢铁、化工等 25 项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促进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提升重点行业水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截至“十二五”末期，现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 64 项，控制项目达到 158 项，与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控制水平相当。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占我国工业废水中相应排放量的 80%以上，汞、镉、铅、砷、六价铬等重金属排放量占相应排放量的 90%以上。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的要求，研究提出工业园区污水排放标准适用性解决方案，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修订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排放控制，促进畜禽养殖业生产模式转变。

值得注意的是，与“十一五”、“十二五”相比，在目标实施上，环保“十三五”规划将从单一目标即总量控制目标、减排目标，变成双目标即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将涉及绿色经济、核安全问题、土壤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污染防治等诸多方面。正在编制的环保“十三五”规划总体思路，坚持远近结合，既要五年为主，必须要提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奋斗目标，又要考虑更长时期的远景发展，注重深化生态文明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十三五”规划中要体现几方面重要内容，包括将参照“水十条”和“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量化出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和治理目标，比如除继续对四种常规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外，还将新增工业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等四种污染物，并且将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对总氮、总磷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 2 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伴随着“大气十条”、“水十条”的落地实施以及环保“十三五”规划和“土十条”的预期出台，业界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行业投入将进一步增加。据估算，“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有望达到年增速 20%以上。值得注意的是，未来环保领域价格改革也将提速。2015 年 10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完善环境服务价格政策。统筹运用环保税收、收费及相关服务价格政策，加大经济杠杆调节力度，逐步使企业排放各类污染物承担的支出高于主动治理成本，提高企业主动治污减排的积极性。

（二）、市场环境分析

1、应用或产业化前景

当前中国政府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时期，绿色发展将成为引领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大发展理念之一，节能环保全社会投资规模有望达到 17 万亿元，将助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未来五年是超高公司“超越高峰、赢得未来”的五年，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号召，根据供给侧改革的宏观要求，按照“调结构、研新品、创名牌、扩产能、保质量”的总体思路，做大、做精、做强、做优高分子塑料烧结过滤材料在大气污染防治与污水净化处理领域的充分应用。通过国家产业目录政策的指导与加快培育和发展环保产业的大背景，大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巩固和扩展既有的钢铁行业大气污染颗粒物排放的市场，加大开发力度，关注培育烟草行业、矿山行业、汽车行业、化工行业、冶炼行业与核工业行业的环保新市场；积极主动适应转型，稳妥地开发高分子塑料烧结过滤材料在污水净化处理中的应用；依托大项目与资金资源的优势，尝试承接大型企业的“能源合同管理”与“政府 PPP 项目”；依托企业技

术优势，侧重做精做强除尘设备与水处理设备的制造项目，合理使用自有资源，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污水净化处理的发展，确保企业务实必须的盈利能力；着力推进企业的管理机制创新、科技开发创新、人才引进创新和文化价值创新，可持续地强化企业的竞争能力，从而达到增强企业的活力。实现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与污水净化处理领域打造“低投资、高效率”的整体设备和用户“建得起、用得起”的基础设施，着力推动环保产业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与污水净化处理领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生态环境的修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理念奠定绿色发展的基础。

2、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塑烧板除尘器原来都是从德国、日本进口来的，这些产品每块的售价高达万余元左右，以某钢铁企业的除尘器为例，需要采购 972 块塑烧板，投资千余万元；如果采用我公司生产的塑烧板，每块能降低 30%-50%，投资数百万元，就这一套除尘器可节约四五百万元，可是像上述这样的钢铁厂，全国有 1800 多家，仅钢企一个行业规模达到 360 亿之多，加之发电企业、烟草行业、石灰行业、化工行业、矿山与军工企业，需求市场规模极其可观。

因为塑烧板价格太贵，难以普及，现按照我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价格，大部分企业都能够承受。从而推动更多的区域设立除尘、污水净化设备。使所有企业都积极响应环保节能减排，从源头改善污染空气和水源，有效控制雾霾。把现行人们雾霾中戴口罩的人们解放出来，有效降低呼吸道感染的发病，从源头确保基础性健康，从而增加长寿保障，这是对社会最好的回馈。

3、未来市场预测

从目前雾霾天气在全国范围内蔓延的频率、频次的实际情况来看，民众担忧，生存环境恶劣，国家需迫切治理雾霾。我国对提高生态环境领域的要求会越来越高，投入会越来越大，大气的污染防治已成为头号环境问题。解决根本问题，需从源头上加以控制，虽然目前我国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化石能源，大多数发电厂都以燃煤发电。冶炼行业也是以煤燃料为主，造成了二氧化碳和粉尘颗粒物的大量排放，由于传统的除尘设备不能满足现代环境的要求，需要一种新颖的除尘设备加以取代与提升，使其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中保护好生态环境，促进调结构、稳增长，迎接新世纪的挑战并战而胜之。

塑烧板除尘器是防止大气污染的利器，也是高精度控制颗粒物排放的主要除尘设备之一。在控制颗粒物排放上，用塑烧板除尘器进行除尘捕集效率最高，能有效捕集 $2.5\mu\text{m}$ 上粉尘，对于 10 以上粉尘，捕集效率高达 99.99%；在颗粒物排放的量化指标上（以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例）2012 年前颗粒物排放 $\leq 50\text{mg}/\text{m}^3$ ，2012 年后颗粒物排放 $\leq 30\text{mg}/\text{m}^3$ ，2015 年后颗粒物排放 $\leq 20\text{mg}/\text{m}^3$ ，如果在湿法除尘条件下，除尘器用塑烧板能满足这样的排放指标，而布袋式除尘器则无法满足这样的工矿条件。另一个优势，使用寿命极长，一套塑烧板的除尘器从上机开始使用寿命长达 10 年，期间无需更换，摒弃了布袋式除尘器每年必须更换的陋习，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降低了生产成本。这对于社会经济发展、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意义重大。

我司推出的塑烧板系列除尘器，除尘精度高、效率十分明显，极大地提高除尘设备本土品牌的竞争能力，促进国际品牌降低产品价格，加速新技术的普及和行业整体水平的进步。我司自主研发该项目的成果应用已有四个年头，已经上海宝钢、宁波钢铁、贵州新艺机械厂、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道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地石油管道发展有限公司、旭硝子汽车玻璃（苏州）有限公司得到成功应用。据统计数据表明，为客户有效提高了大气污染防治的质量，也为客户节约了成本几千万元。同时也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

4、竞争分析

现有环保产业作为供应端，需求与供应严重不对称、不匹配。大部分产品已经不能符合国家对环境治理、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要求。现有国家标准也相对落后于新环保产品的更新换代。新的环保产品受制于此类壁垒而难以推广销售。这使得新兴环保企业与传统工艺企业的竞争处于不对等的境地。

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深入以及一系列有利政策的导向作用，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环保装备这个领域，很多都是中小企业，专业从事于环保行业的某一特定领域和细分市场，类似产品可以做到很低的成本，具有更好的价格竞争优势。在比拼价格的同时，公司只能通过更好的、更及时的、更满意的技

术支持和运维服务来争取客户，这是很多中小企业做不到的。并通过品牌效应，和产品节能方面的优势，对市场与客户施加影响，用舆论导向客户的产品选择。

5、新风输送系统发展分析

新风系统是由送风系统和排风系统组成的一套独立空气处理系统，它分为管道式新风系统和无管道新风系统二种。管道式新风系统由新风机和管道配件组成，通过新风机净化室外空气导入室内，通过管道将室内空气排出；无管道新风系统由新风机和呼吸宝组成，同样由新风机净化室外空气导入室内，同时由呼吸宝将室内污浊空气排出。相对来说管道式新风系统由于工程量大更适合工业或者大面积办公区使用，而无管道新风系统因为安装方便，更适合家庭使用。新风系统通风原理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过滤、灭毒、杀菌、增氧、预热等。

公司拟研发的新风输送系统主要针对公共场所中的学校教室、会议室、医院门诊大厅，为这些大空间的应用场合量身定做的一种大功率新风系统，拟采用的滤芯是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高分子塑烧过滤材料，也是打造的无耗材新风过滤滤材，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公司拟开发的产品是目前国内首创的新颖大功率无耗材的新风系统，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大，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6、污水过滤用塑烧过滤材料分析

公司自主研发的污水过滤用塑烧过滤器，通过数年技术储备，现超声波除垢技术已经能在电厂，石油，化工等领域得到良好的试验效果。通过超声作用清除管道内壁上沉积的垢层以及防止垢晶体沉积在管道内壁上的一种物理除垢方法。超声波除垢是利用强声场处理管道内的流体。超声波在液体内传播时强声场会产生空化效应、机械剪切效应、活化效应以及抑制效应，使管道内的垢发生物理变化和化学变化。在超声波声场的作用下，能够使原来沉积在管道内的垢内部产生大量的空洞，垢的结构从致密变得疏松直至脱落、并逐渐消失，同时超声波还可以阻止垢的沉积。超声波不仅能够清除输油管道内沉积的垢，而且对预防管道内结垢有良好的效果

在使用中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标准。出水达到污水处理要求指标，由需求企业当地环保局现场采样测试验收。需求方向环境监测站提出监测验收，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GB / T19923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公司自主研发的污水处理工程、工程设计、土建、设备、电气工程及管道安装调试、污水管道与清水管道排布全部由公司自行完成。设计水质、水量参数如下:CoDer: 350mg/1, BOD5: 130 mg/1 , Ss: 150 mg/1, LAS: 20 mg/1, PH: 7-9, 氨氮:50 mg/1,总磷: 10 mg/1.。

处理出水达到国家规定的《GB/T 9939 2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的洗涤用水标准。排放水: corSroe B005S3015 a 度 50 倍, PH 6.5-9.0.1.4 。

二、公司状况 SWOT 分析

1、优势分析

我公司除尘器用塑烧板有如下几个竞争优势：（1）公司产品所处的行业是政府大力扶持的节能减排行业。随着公司技术团队不断的扩充，引进数位暖通除尘方面的专家，在应对各种工况的除尘需求都能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

（2）十几年塑料行业生产经验，有数十家原料供应商。对产品配方的改良和开发有着非常大的帮助。不仅能获得各种材料的准确性参数，供应商的技术团队也会提供各种信息给公司的研发团队开拓思路。

（3）成熟的塑料加工经验，能使公司在模具设计，大吨位模具吊装，施工，以及组建适合工艺的干燥箱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

（4）有经验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累计有 80 余项专利。平均每年有数项的专利发布。后续将针对

塑烧板产品专门设立专项专利保护计划，陆续将有各项专利对其关键性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形成塑烧板产品的独有的专利池。

(5) 公司率先与上海市新材料协会合作，共同起草完成了《除尘器用塑烧过滤板》社会团体标准，标准号为 T31/04002-C001-2014。公司将陆续推进工作，争取完成对国家级标准的制定。这不仅能在行业内形成带头作用，也将为后继的企业形成示范作用。

(6) 可形成本地规模化生产，能大大降低成本。较国外进口的同类产品，价格优势非常明显。

(7) 与交大，复旦等院校都有产学研的合作，累计已经完成 4 个产学研项目在宝钢等企业的应用。同时塑烧板的个别改进项目也在积极合作推行中。

(8) 公司自有厂房，占地 14.76 亩，日后扩产投入新的设备厂房也有富余。员工都是从事塑料行业数十年，对新产品的积极性也是格外高涨。

(9) 和数家知名品牌达成合作，对其现有规格滤材进行开发，加入我司塑烧过滤材料元素，选择性取代其内部滤芯，完全取代则可达到 0 耗材，部分取代则可实现提升末端过滤层寿命。公司新风主要针对商用系统，大风量，耗材可反复使用，采用德国优秀风机和控制系统，自有塑烧滤材的改性配方配合特殊系统配置能释放杀毒因子，有效阻隔室外有害物质进入，并且设计自有检测平台和移动端应用，给用户更好的使用体验。

2、劣势分析

(1) 有限领域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替代现有袋式除尘器的塑烧板产品领域有着良好的客户口碑和一定知名度。但入市较晚，为做宣传，品牌知名度一般。且在环保材料学术领域、高校环境学院、研究机构及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平台上的合作较少，知名度较低。因我司发展的历史原因，公司塑烧板产品与进口材料供应商 Herding 品牌捆绑在一起，初期对公司发展起到一定作用。发展到现在，形成无形阻碍，使得我司自主创新的标志无法体现，对市场的接受度和政府的支持无从帮助。更不利于公司员工的企业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2) 集中化管理

公司起步阶段，规模较小，并很快适应了市场变化，成功转向到环保领域。年销售额从逐年减少到快速回升，公司规模在逐步扩大，从初期十几人的规模发展到现在的近百人。初期由于员工较少，而市场扩张太快，公司采取了集中化管理，以便对市场做出最快的响应，以最快的速度占领市场，把竞争对手远远甩在后面，公司大部分的权利都集中在了总经理和几个总监手里。但随着公司的发展，人员在迅速扩充，相应的职能部门也在随之健全和增加。但公司的管理模式并没有随之发生大的改变，大部分的公司管理和决定权，还集中在少数几个高管手里。发展到今天，这样的集中化管理模式更多的是阻碍了公司的发展，不能充分调动企业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简单直接的高管问责管理，挫伤了很多优秀的人才，造成了很多优秀的营销、技术人才的流失，而新增的大部分员工缺乏充分的培养和训练，专业水平不达标。

(3) 缺乏活力的营销团队

通过近 2 年的积累，公司的环保市场已渐入佳境，市场营销更多的是根据现有的市场基础做销售，整个营销团队对环保的整体市场的认识不够，目光比较短浅，对新兴的市场缺乏认识和开拓精神，满足现有的市场份额。公司在对营销团队进行培训和指导中有一定偏差，且缺乏对新兴市场开拓的激励制度，营销团队对于客户的需求和跟踪、售后能力不够，市场反应相对滞后。

三、机会分析

(一)、国家环保政策导向产生更大的环保装备市场

2018 年 7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提出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未来几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在国家政策利好、市场空间释放的背景下，水污染治理市场仍将蓬勃发展。

2018年6月24日国务院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明确要求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其中包括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修复保护、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七场标志性重大战役，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清废行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蓝天保卫战等四项专项行动。各项行动带动环保投入相应增加，市场需求得到不断提升。

2017年4月10日，国家环保部印发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未来要全面推进各类环保标准制修订，截至《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印发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修订 GB16297-1996）》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修订 GB18484-2001）》已立项，且分别拟于2020年和2018年发布，未来随着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断完善，监管部门及相关排污企业对于环保技术的要求也必将更高。

2015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产量为35.41万台，同比增长15.24%。2016年为49.07万台，同比增长38.60%。2017年1-8月，累计产量为31.37万台，同比增加2.1%。

综合以上因素，我们预计，2018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产量将达到63.0万台，未来五年（2018-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4.75%，2022年将达到109.3万台。

综合以上因素，我们预计，2018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产量将达到63.0万台，未来五年（2018-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4.75%，2022年将达到109.3万台。

从环保投资额占比的角度看，我国的环保行业投资额占GDP比重远远小于国际水平。我国2010年-2018年环保投入占GDP的比例为一直在0.7%-1.6%之间浮动，基本属于总量控制阶段。如果要达到十三五规划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环保投入占GDP比重有望上升至3%左右。对应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有望超过30%。

加上《环境税法》2018年1月正式起征。其中不乏多项税改亮点：

第一，《环境税法》增加了企业减排的税收减免档次。为鼓励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税法增设了一档减排税收减免，即：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二，《环境税法》进一步规范了环境税征收管理程序。现行排污费由环保部门征收管理；改征环境税后，将由税务机关，按照本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增加了执法的规范性、刚性。同时，考虑到环境税的征收管理专业性较强，本法还强调了环保部门和税务机关的信息共享与工作配合机制。

自从“十二五”期间发布的《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为我国环保装备产业提出了上述发展目标。《规划》依据《“十二五”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编制，并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节能环保产业规划及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全国主要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规划等环保专项规划进行了衔接。直到“十三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将增长20%，出口额年均增长30%以上，形成10个以上环保装备产业基地、10—20个大企业集团，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的优势环保装备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装备、水污染治理装备、固体废物处理装备、噪声与振动控制装备、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治理配套材料和药剂以及环境应急装备8个类别的装备产品被列入具体发展的装备类别之中。业内人士认为，这意味着这八大类别的环保装备企业将成为分享3.4万亿元“超级大蛋糕”的主力军。

（二）、市场结构显著变化

面对国家环保排放要求全面提升的要求，钢铁、电厂等重排放企业如何积极面对，完成环保排放指标是一个重大的课题。在技术措施上，要进行五大转变：一、是从单一脱除工艺技术向多污染物同时协同脱除工艺技术转变；二、是从单纯脱除工艺技术向资源回收利用型工艺技术转变；三、是从单纯脱除工艺技术工业安全与环保向和生产工艺、节能紧密结合技术转变；四、是从只满足国标排放到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甚至超净化排放的转变；五、是从环保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设备供货的模式向B00、BOT等综合性、服务性的转变。在新形势下，针对重点、难点的烧结（球团）、炼铁、炼钢等大气污染物控制目标，结合一次投资、运行成本、技术成熟度及占地等多因素，优选成熟可靠、协同治理和经济的

技术，推荐适合所属行业大气污染物提升的技术措施和新兴节能环保装备。

(三)中央新风输送系统在各领域的机会分析

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新风输送系统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新风输送系统主要针对公共场所中的学校教室、会议室、医院门诊大厅，为大空间的应用场合量身定做的大功率新风系统，采用的滤芯是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高分子塑烧过滤材料，也是打造的无耗材新风过滤滤材，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公司开发的产品是目前国内首创的新颖大功率无耗材的新风系统，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大，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公司在研发成功后会迅速打开信封输送系统的市场。

四、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除尘技术的应用发展与工业化的发展是息息相关的。早期我国工业化程度较低，主要污染行业排放的烟气量相对较小，环保要求较低，对除尘技术的要求也较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钢铁行业也已燎原之势迅猛发展，造成了钢铁行业产能的严重过剩，抑制着该行业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可能，波及下游生产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因而钢铁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也会面临较大起伏，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钢铁行业和下游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未雨绸缪，尽可能的减少经济波动和政策调整对与公司生产经营和销售活动的影响。

2、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工业 PM2.5 源头治理方案的改善和优化，及时跟踪和掌握最前沿的粉尘治理领域研发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不断提高粉尘治理方案的质量和性能，以保持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市场竞争地位，但是不能排除外部经济技术环境突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产品与外部的市场需求不匹配所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工业 PM2.5 源头治理设备和解决方案一体化提供商，必须紧跟大气粉尘治理领域技术不断发展的步伐，及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的过程中，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出现了更为先进的替代性技术和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发展。

气固分离及脱硫脱硝，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环保除尘行业中的工业 PM2.5 源头治理领域。近年来，中国政府大力鼓励和重点支持环保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计划。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经营管理风险

上海超高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企业文化和经营哲学，经营管理水平总体上也适应了市场经济的发展。但是随着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开发，公司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相对应的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越来越复杂，客观上对公司在战略选择、内部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发展停滞不前或者项目失败。为此，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积极转变观念，提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意识和专业技能，并适时引进具备现代企业经营意识的人才，持续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4、市场开拓风险

上海超高公司目前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钢铁、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道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地石油管道发展有限公司、旭硝子汽车玻璃（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除尘系统领域具有非常有利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除尘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凭借其自身的优势抢增强除尘的市场份额，超高的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出现快速发展的局面。公司将加强对自身产品的研发升级投入，保持产品在技术和性能上的优势，并做好客户跟踪服务工作，时刻关注市场动态，提高质量，提高整体方案的解决能力，公司保持在市场开拓方面支出的合理增长，保持市场开拓的力度，不断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开辟更大的增长空间。

5、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体现在大额应收账款方面可能无法按时收回，公司所在行业及经营模式，决定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且项目都有一定的质保期，货款回收周期相对较长，这些因素直接造成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的逐年递增，并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进一步上升，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的风险。

为此，对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强化：

- (1) 建立稳定的信用政策；
- (2) 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企业的偿债能力；
- (3) 确定合理的应收账款比例；
- (4) 建立销售责任制，定期清理应收账款。

6、对公司关键人员依赖的风险

上海超高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项目组的关键研发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为此，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套应对机制。一方面，开展项目组内部技术资源共享，通过内部轮岗、技术环节互换，让项目组的每个人都了解团队内各个岗位的工作和技术要点；另一方面，妥善管理好项目过程资产，详细的过程记录可以使追踪项目始末，将关键技术形成完整的文字资料，借助互联网技术的云端技术加以保存。

五、公司战略目标

超高公司将逐步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调试运营、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咨询为一体的经营模式。到 2018 年的三年内，公司转型为环保设备生产企业，使核心高分子烧结滤材产品、中央新风输送系统竞争力不断提高，争取做大做强，成为行业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未来五年公司将在上海宝山北部工业园区建设一流的集科技研发、设计生产、设备制造、技术展示、环境友好的环保产品生产基地，形成高分子塑料烧结过滤材料年生产能力 25 万平方米，新增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新增利润 3000 万元，税收 1000 万元，提供新增就业岗位 0 个。

六、战略实施

1、市场开拓

公司立足环保行业，在未来五年，超高公司将不断完成既定的目标，逐步缩小耐磨材料、耐腐蚀材料与贸易产品的销售市场，建立适合高分子塑料烧结过滤材料、中央新风输送系统的目标市场，营造除尘设备、水过滤设备、新风系统的市场环境，创新营销管理模式，进行自销与代销（总经销、总代理）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充分利用行业资源和地区资源的优势，借势而为、顺势而为，来进行业务和地区的开拓，达到以势取胜之目的。

①业务开拓：塑烧板除尘器在宝钢各系统的开发应用大有可为，目前整体设备在宝钢炼铁烧结混料系统使用效果良好；无缝钢管热轧线与条钢初轧清理机塑烧板除尘系统市场开拓，目前各方条件成熟、技术可行、交流融洽；宝钢化工沥青焦回转煅烧窑烟气处理采用塑烧板除尘器除尘，塑烧板除尘器在超重力脱硫设备的帮衬下，实现污染颗粒物超低值排放，推动塑烧板除尘器在煤化工、煤气领域的延伸应用；鉴于国家“水十条”政策导向，着力将塑烧板应用于污水净化系统，先从初滤入手，选择宝钢化工的下排水系统，通过宝钢工程技术设计院对技术数据的采集、分析、对比实验，完成整体设备的优化改良与正常运行，促使塑烧板过滤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②地区开拓：由于目前塑烧板除尘器整体造价偏高，一次性投入较大，在钢铁行业普遍不景气的情况下，对一些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如西南地区、西北地区）要加强塑烧板除尘器在大气污染防治与污水净化处理的宣传力度，通过设立总经销、总代理的营销方式，提高该区域的影响力，突破在该地区没有市场份额的实际情况，力争在塑烧滤筒替代布袋的推广中，拿下一定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将在巩固国内已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逐步根据国家关于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导向，借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立的东风走向国际市场，五年内着力开拓亚投行 57 个创始成员国中最具潜力的柬埔寨、印度、印尼、哈萨克斯坦、韩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等地区。

③公司新研发污水过滤用塑烧过滤材料：公司自主研发的污水过滤用塑烧过滤器在使用中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标准。出水达到污水处理要求指标，由需求企业当地环保局现场采样测试验收。需求方向环境监测站提出监测验收，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GB / T19923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污水处理工程工程设计、土建、设备、电气工程及管道安装调试、污水管道与清水管道排布全部由公司自行完成。设计水质、水量参数如下:CoDer: 350mg/l, BOD5: 130 mg/l ,Ss: 150 mg/l, LAS: 20 mg/l, PH: 7-9, 氨氮:50 mg/l,总磷: 10 mg/l.。

处理出水达到国家规定的（GB/T 9939 2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的洗涤用水标准。排放水: corSroe B005S3015 a 度 50 倍, PH 6.5-9.0.1.4 。

2、产品开发计划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须将“永续创新”作为核心理念，诠释超高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路线，打造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策略，为社会、顾客、股东、员工创造更具大价值的信念和决心；面对未来，公司须积极实施创新型企业发展战略，通过促进产业升级和转型，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塑烧水、气过滤设备的龙头企业。根据供给侧改革理论的指导，公司将对产品深度研发，以市场为导向，围绕高分子塑料烧结过滤材料在大气污染防治与污水净化处理领域的实际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污水过滤用塑烧过滤器在使用中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标准。出水达到污水处理要求指标，由需求企业当地环保局现场采样测试验收。需求方向环境监测站提出监测验收，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GB / T19923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的洗涤用水标准。不断地研发出市场迫切需要的先进的过滤材料，并以此材料为核心稳健地开发出用于空气过滤、水过滤的新产品项目，结合北方市场冬天供暖使用煤锅炉的实际，研发出与其配套的小型除尘设备，使得成套设备充分应用于环保事业各领域，为污染物的超低排放或零排放打好坚实的基础。新风输送系统采用塑烧过滤材料在空气净化、新风输送领域的研发的新项目，由送风系统和排风系统组成的一套独立空气处理系统，它分为管道式新风系统和无管道新风系统二种。管道式新风系统由新风机和管道配件组成，通过新风机净化室外空气导入室内，通过管道将室内空气排出。公司加快研发进度，并积极同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密切联系、合作，推行“联合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实现创新成果的快速转化，共同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将企业内部资源和外部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有效降低创新成本，并保证公司研发保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3、技术与标准计划

由我公司起草、撰稿、校对的《除尘器用塑烧过滤板》社会团体标准经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标准编号为：T31/04002-C001-2014，该标准已由上海新材料协会在 2014 年 10 月公布并于实施。2016 年 11 月公司申请了《可在高冲击下使用的陶瓷过滤组合》专利和 2016 年 12 月申请的《易去污的聚砜过滤组合物》专利，已收到国家专利局专利事物授权书。因此，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还需瞄准国内外先进技术、先进标准，积极与国内各大科研院校和社团组织合作，结合自身的研发力量及合作单位的研发资源，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技术合作，有计划、有侧重地推进 2-3 项社会团体新标准的起草、制定和对团体老标准的优化改进，做好本企业产品标准的制定备案与老企业到期标准的修改备案；使得企业的技术标准进一步完善，始终保持在国内的领先水平。在自主知识产权申请保护方面，公司要成熟一个申请一个（每年不少于 3 件发明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的申请，要保护产品的原创性不受侵犯，在实用新颖与外观专利的申请保护中，讲究把握时效性、创新性相结合，筑起知识产权保护的城墙，确保知识产权神圣不可侵犯。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围绕建设一支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制定发展目标，在三到五年内大力引进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30 名，依托企业内部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10 名；其中高级职称达到 5 名，中级职称达到 10 人，初级职称达到 15 人。招聘招聘一线工人 100 名，其他人员 40 名，共公司委托社会公开招聘。依此计划描绘公司人才梯队发展策略，对核心骨干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对其职业生涯规划出发展路径、在业绩与能力的评估上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考量，通过评估机制找出差距、明确改进方向，

全面提高全员绩效意识，不断改善企业运行机制。同时建立和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坚持目前的产业定位和投资方向，建立并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提升研发成果产业化率，并以此带动新的利润增长、形成新的研发团队。公司坚持在科学评价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科技奖励力度，营造重视研发的氛围，以打造核心竞争力。

5、现代化公司管理战略

公司就管理运营制定以下 5 个方面的战略：

A、中层管理者执行力

增强公司中层管理者执行力，旨在将公司决策层的意愿、各部门的工作能动性和市场动态有机地连接在一起，使公司的发展愿景、战略决策、组织方案等能有效执行。中层管理者无论是由业务骨干提升到管理岗位，还是由外部引进的专业管理人才，都将定期得到系统的培训；公司将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通过任务不断提升其执行力，并在经营和管理过程中不断提升其系统思考能力、计划控制能力、指挥协调能力、学习创新能力。

B、现代化公司管控体制

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以产权为纽带的现代企业制度框架，结合产业转型和升级，对公司业务实行重组、调整和优化，真正建成一个在行业内业务优秀、体制灵活、管理高效的企业，以发挥规模效应和资源整合的优势，营造整体品牌形象。为此，公司将在财务管控、人事管控、运营管控、审计管控、信息管控以及关键流程梳理与优化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逐步实现从经营的集约化到品牌的强势化。

C、改进业务流程

学习国际领先专业环保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组织结构，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建立并完善设计与采购接口管理流程；持续改善现有采购、非标设备定制的管理办法，优化公司现有采购流程，持续降低采购成本。

D、强化项目成本管理

进一步推行项目的全成本核算，建立项目成本预算，完善项目核算制度，公司进一步采取低成本、高效率、快速反应的精益生产模式，扩大产品标准化、模块化生产的范围，在交货期、质量、成本、安全、柔性五方面加强管控，使得公司产品成本大幅下降，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E、项目管理信息化

公司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形成项目管理齐备的数据支撑系统，确保每一个项目随时监控，使公司产品和服务更贴近顾客需求。实施信息化管理，可对产品销售和工程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从而减少库存，提高运转效率，降低销售和工程实施成本，提高顾客响应速度；建设售后技术知识库，可实现售后技术支持经验的信息化沉淀，还可将系统统计数据作为技术支持岗位人员的考核项，实现信息化管理和量化考核，促进知识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对顾客而言，完善的项目管理数据库可以帮助顾客提升管理效率，增加顾客对公司的依存度，更有利于进行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和巩固更为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9 年是提高管理水平、增加市场份额的关键之年。公司总体经营计划是：扩大除尘器、新风系统等品牌影响力。以持续提升公司业务竞争能力，保证业务的稳健增长和优化产品结构，要有效的增加效益。总体业绩目标是销售额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35%，营业收入力争突破 4,600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的整体战略，争取实现经营绩效稳步提高，公司已从以下几方面规划：

1、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2018 年，公司继续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制度提升 ISO9001 的研发、生产、销售质量体系复合工作。继续积极完善公司 ISO14001 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各级管理人员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领导力和执行力，勇于承担责任，甘于奉献自己；

2、加强研发成果，确定研发创新的重要位置。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已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如下：（1）2018 年 3 月 30 日申请发明专利“具有灭菌通道可自由弯曲成型的烧结过滤网及其制作方法”；（2）2018 年 8 月 20 日申请发明专利“轧机机架除尘用捕集罩分合启闭装置”；（3）2018 年 9 月 7 日申请发明专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净化系统及净化方法”；（4）2018 年 9 月 13 日申请发明专利“具有灭菌通道可自由转弯成型的烧结过滤网及其制作方法”；（5）2018 年 12 月 12 日申请发明专利“用于烟气脱白的智能控制方法”：这些专利都处于实质审核阶段。

2018 年 1-12 月，公司已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如下：（1）具有灭菌通道可自由弯曲成型的烧结过滤网及其制作方法；（2）用于烟气脱白的智能控制方法；（3）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净化系统及净化方法；（4）轧机机架除尘用捕集罩分合启闭装置；（5）用于湿式环境脱水除尘一体的净化装置及其方法；（6）具有灭菌通道可自由弯曲成型的烧结过滤网及其制作方法；（7）轧机机架除尘用捕集罩分合启闭装置。

2018 年，公司已收到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4 个专利：（1）“可在高冲击下使用的陶瓷过滤组合物”；（2）“可在高冲击下使用的陶瓷过滤组合”；（3）“共混 PTFE 组合物及用于多孔过滤基础的涂料”。（4）“可用于流体过滤的锥度塑烧板及其制作方法”。

2019 年，公司将在专利领域更上一层楼，借助公司的研发投入和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完善研发中心各项制度，围绕行业关键技术研发、行业内重要标准的制订，研发重要人才培养、增加国际交流经验，促进成果转化来确定研发规划和 2019 年的研发任务；

3、整合除尘行业资源，促进除尘器销售，公司将通过设立销售联营公司的方式，整合除尘器行业资源，进一步整合除尘过滤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

4、发挥老客户竞争优势，开发新客户。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宝钢业务的竞争优势，提高潜在产品销售，加强市场份额，提高销售的能力，并辅以除尘器过滤产品为依托，发掘潜在客户群体；

5、申请污水过滤用塑烧过滤材料、中央新风输送系统后续相关发明专利，提高中央新风输送系统、污水过滤系统产品销售和服务，新风系统前期发明专利已经进入实质审核阶段。打开中央新风输送系统在各学校、医院等领域推广应用。同时，在公司积极转型布局塑烧过滤板除尘器、污水过滤产品等环保产业后进一步打开新风系统所需企业市场，积极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在新风系统广阔前景市场寻求需求迫切的合作单位，将新风系统推广到最需要的地方去；

6、积极发展“互联网”的营销新模式，公司提高微信、阿里巴巴等新销售模式，将线下业务和线上业务融为一体，形成互补，拓展互联网服务创新。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沪、京、津、冀地区乃至全国环保不合格的钢铁企业都强制全面停产，或钢企迁移。在产的各钢铁企业都增加到降产能、保环境的供给侧改革队伍中。使钢材行业的生产与销售遭受严重影响，但从营销角度来说，留存下来的企业都将面临整改和洗牌，最终结果会使企业更规范，使留存企业都能健康的持续经营，而国家环保要求持续严格，使除尘器、污水处理等环保产品的销量大幅增加，公司营销队伍正积极抓住发展机会，推动公司产品的市场。

2、各环保领域都会抓住环保的春天，加紧研发有效除尘、除霾、防水、防气、防污染的产品。公司除尘器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被新技术淘汰，公司只有努力研发出适合各时期更优秀的环保产品，才能让公司走的更高，使企业的生命力更强。而公司现有研发力量不足以应对瞬息万变的外部市场。

3、现今社会是人才的社会，人才的不足会让公司走入困境，车间可以全自动化，物流可以全自动化，但设计、研发、售后、管理等人才却不可多得。公司的未来战略要规划好储备人才的培养和招聘。

4、公司生产的除尘器过滤产品存有可复制性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探索市场的切入点，研发新型环保产品，寻求合适的战略伙伴。

5、公司新风系统虽然研发成功，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学校、医院基本按年初预算购置固定资产，年初无相关预算，就无相关采购资金。虽然新风系统研发成功，但未大批量生产，生产成本偏高，

而销售价格也偏高，要让学校、医院等企业接受新风系统产品，需求会与国际知名空气净化器企业如飞利浦、博世、霍尼韦尔、美国杜邦等相关产品对比，新风系统价格相对高太多，需要营销人员有很大的心理准备及推销策略对应。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张志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67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志龙先生另外通过磊巨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7473%的股份，张志龙的儿子张勇先生直接持股 5.4152%，并通过大勇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0.7587%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4.598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张志龙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勇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侵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三会的规范治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积极引入外部股东，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2、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积极完善落实已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内控规章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加强对公众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接受公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

3、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第一大客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601,343.97 元、14,477,974.81 元和 18,178,831.3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8%、68.06% 和 49.09%。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区位优势、专利技术和企业规模造成的。尽管公司目前开始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客户，但是公司依然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从而容易进一步导致独立性缺失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与阿里巴巴网站合作，通过网站将公司产品推销到全世界。在 2019 年与通过微信等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客户、拓宽公司的销售领域，将公司产品植入到化工、烟草、汽车、学校、医院等新领域，使产品销量迅速打开，也使宝钢的销量比率逐年下降，公司也在逐步摆脱大客户依赖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是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环保设备制造业一方面得益于政策吸引的同时，另一方面也加剧了行业市场的竞争。另外，国外成熟环保设备制造企业的先进技术和大规模生产能力越发加剧了行业的市场竞争。尽管环保设备制造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制定积极的发展战略，提高产品质量及公司知名度，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更积极深入地拓展各地区的业务。加强塑烧板除尘类产品的外观设计、提高除尘的耐高温温度，

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参与各行业除尘器竞标，将公司除尘器拓展到需要除尘的各领域，努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品牌形象。在适当时机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5、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比例均超过 49.09%，公司一般以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受钢铁行业发展景气程度的影响，宝钢 2017 年营业总收入 RMB2895.0 亿元，较 2016 年营业总收入 RMB2464.2 亿元，增加 17.48%。直接带动公司销售额也相应增加。虽然 2018 年公司宝钢相关数据还未披露，暂不能直接对比，但我司 2018 年宝钢相关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由于公司重点发展过滤制品及除尘设备这些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使宝钢的销售占比逐年减少。公司正在努力开发更多的下游客户分散客户集中度，公司逐步摆脱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若钢铁行业发展不景气、客户大幅压价，公司业绩将会受到影响也逐步减少。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转型阶段，已逐步将重点放在销售过滤制品及除尘设备中，已经开发了更多的客户，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天臣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坤誉翔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等成功发展除尘器业务，除尘器的业务发展使公司增加了有效的收入，公司正逐步摆脱大客户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从去年开始实施了销售责任制，相关人员已经签订了销售责任书，使销售人员更积极的发展业务，公司过滤制品及除尘器的生产、销售、技术等部门都相应成熟。能确保公司 2019 年的目标销量。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未发生变化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张志龙、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不与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履行情况：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履行情况：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确认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本企业亦不得作出与本承诺内容冲突的声明和承诺，若然，将都视为无效。”

履行情况：上述事项真实，控股股东张志龙、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忠实履行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张志龙、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避免占用资金、关联担保承诺函》。

履行情况：控股股东张志龙、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于2016年末未占用公司资金，也未做任何关联担保。

三、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人员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关联占款等事项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关于关联交易、关联占款等事项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房产建设未履行相关规划手续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有关房产被强制拆除，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张志龙和张勇承担，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履行情况：公司未因房产建设未履行相关规划手续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有关房产被强制拆除。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张勇于2016年5月26日签署了《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本人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全部按国家规定缴纳。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684,673	34.96%	5,115,055	14,799,728	53.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78,405	9.67%	375,000	3,053,405	11.12%
	董事、监事、高管	-	-	3,266,213	3,266,213	11.7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015,327	65.04%	-5,115,055	12,900,272	46.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35,217	34.42%	-375,000	9,160,217	33.07%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7,700,000	-	0	27,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志龙	10,713,622	0	10,713,622	38.6673%	8,035,217	2,678,405
2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0,165	0	8,520,165	30.7587%	2,840,055	5,680,110
3	张志高	3,266,213	0	3,266,213	11.7914%	0	3,266,213
4	上海磊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0	2,700,000	9.7473%	900,000	1,800,000
5	张勇	1,500,000	0	1,500,000	5.4152%	1,125,000	375,000
合计		26,700,000	0	26,700,000	96.3799%	12,900,272	13,799,728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张志龙和张志高系兄弟关系；2、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勇，张志龙和张勇系父子关系；3、上海磊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张志龙。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志龙先生。股东张志龙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持有公司超过 38%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张志龙直接持有公司 38.6773%的股份，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志龙，男，1956年6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1年7月至1979年6月，就职于海陆缝纫厂，员工；1979年6月至1984年5月，担任盛桥服装厂技术辅导；1984年5月至1991年3月，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16担任宝山羽绒服装厂厂长；1991年3月至1997年5月，担任宝愿服装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总经理；1997年5月至1998年2月，担任瀚洋塑钢总经理；1998年2月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至2018年期末，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龙先生和张勇先生。张志龙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8.6773%股份，且为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磊亘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磊亘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7473%的股份，张勇直接持股 5.4152%又为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大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大勇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7587%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4.5985%的股份。张志龙和张勇系父子关系，二人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张志龙的意见为准。张志龙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勇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因此，张志龙和张勇二人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勇，男，1983年4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年4月2015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管理员；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2018年期末，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年6月1日	2017年8月15日	2	2,500,000	5,000,000	1		1			否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8月15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成功募集了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转系统函[2017]4671号“关于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正式通知本公司能使用募集的资金。截至2018年12月底，本公司通过建行专户支付了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肆角伍分（486,281.45），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发生金额（元）	2018年发生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核心过滤材料所需资金	503,267.44	219,240.00	722,507.44
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费用	1,563,566.06	1,265,455.75	2,829,021.81
用于中试、产品试制的工装模具；设备调整、检验；样品及检验等费	14,821.59		14,821.59
新月电子合作研发资金	238,800.00		238,800.00
新风系统无耗材的行业标准制定资金	0		0
新风系统在线监控与控制平台资金	0		0
新风系统外购件	258,120.00		258,120.00
成果论证、评审、验收、评估及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	48,319.82		48,319.82
委托开发费用	64,150.94		64,150.94
合计	2,691,045.85	1,484,695.75	4,175,741.60

2、支付募集资金费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60,000.00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验资费	8,000.00
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	300,000.00
合计	368,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肆角伍分（486,281.45 元）

3、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情况：

报告期内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 2,330.06 元，其中：

- 1) 2018 年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 1,183.80 元；
- 2) 2017 年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 1,146.26 元；

4、其他款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其他款项情况：

收到专用账户银行存款利息 23,186.35 元；收到退回发放研发人员工资 9,166.76 元，其中：

- 1) 2018 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0258.76 元；
- 2) 2018 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2,927.59 元；
- 3) 收到退回发放研发人员工资 9,166.76 元。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志龙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6年6月	大学本科	2016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是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3年4月	大学本科	2016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是
盛大年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8年10月	大专	2016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是
金培明	董事	男	1959年5月	大专	2016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是
张志高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2年4月	高中	2016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是
张瑜	监事会主席	女	1986年10月	大专	2016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是
朱萍	监事	女	1983年8月	大学本科	2016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是
陆彩虹	监事	女	1977年8月	大专	2016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是
倪春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74年3月	大学本科	2016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控股股东张志龙与董事张勇是父子关系并且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志高与控股股东张志龙是兄弟关系，监事张瑜与控股股东张志龙是叔侄关系；董事金培明是控股股东张志龙妹妹的配偶；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	------	----------	------------	------------

张志龙	董事长、总经理	10,713,622	0	10,713,622	38.6773%	0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0	1,500,000	5.4152%	0
张志高	董事、副总经理	3,266,213	0	3,266,213	11.7914%	0
合计	-	15,479,835	0	15,479,835	55.8839%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俞虹	董事	离任	无	退休、辞职
张志高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新聘任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张志高，男，1962年4月7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4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盛桥冶金材料厂销售科长；1989年1月至1990年7月担任盛桥冶金材料厂分厂厂长；1990年8月至1991年3月担任盛桥镇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4月至1993年10月担任盛桥镇工业公司办公副经理；1994年1月至2000年4月担任盛桥镇对外经济办公室主任；2000年5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上海石洞口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7	10
生产人员	22	20
销售人员	3	4
技术人员	5	5
财务人员	5	6
其他人员	12	16
员工总计	54	6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1
本科	11	13
专科	7	13
专科以下	36	34
员工总计	54	6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依据实际经营及业务情况建立薪酬体系，根据员工岗位、技能、资历确定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后发放。2018年度公司组织内部培训5次，培训内容主要为ISO质量管理体系使用培训3次。宝山区月浦镇政府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1次，全员消防演习1次。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积极参加劳动竞赛活动，在竞赛中得到认可和相互学习，使劳动工作得到有效提高。

随着公司的战略调整，公司在引进人才时，不断拓宽渠道，利用网络、内部员工推荐进行招聘，广纳贤才。公司特别关注人才的文化价值追求，通过营造能持续学习的良好环境，鼓励员工不断学习，提高员工的道德修养，提高员工的科学文化素质，丰富员工的物质和精神生活，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员工素质的提高到产生对企业的信任感和归属感，从而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增加了7人，退休返聘职工13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 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属细分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实行国家主管部门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大气治理行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其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行业政策的执行、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等。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大气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战略规划，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大气致力达标检测，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保设施运营单位的资质认定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是环保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2）行业政策法规

环境保护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务院	2018年6月24日	要求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其中包括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修复保护、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七场标志性重大战役，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清废行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蓝天保卫战等四项专项行动。各项行动带动环保投入相应增加，市场需求得到不断提升
2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8年7月11日	提出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3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环境保护部	2017年4月10日	第四条：规划任务全面推进各类环保标准制修订：1、环境质量标准：跟踪评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实施情况，跟踪《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实施情况；2、污染物排放标准：（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贯彻落实《水十条》要求，在“十二五”末期64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精简整合，适当补充

				<p>确需新制订的标准，在“十三五”末逐步形成重点突出、务实管用的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贯彻落实《大气十条》相关要求，围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大气污染、面源污染、移动源污染等大气环境管理重点领域，优先制定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根据《土十条》中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的要求，按照全过程管理与风险防范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与资源再生利用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标准体系。</p>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8月29日	<p>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p> <p>第四十一条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	2014年4月30日	<p>第三条考核指标包括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两个方面。</p> <p>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以各地区细颗粒物（PM_{2.5}）或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考核指标。</p> <p>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清洁生产、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防治、建筑节能与供热计量、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气环境管理等10项指标。</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24日	<p>第二十四条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p>
7	《关于发布〈2013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和〈2013年	环境保护部	2013年12月25日	<p>将600MW等级燃煤电厂锅炉袋式除尘技术、高炉煤气袋式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等袋式除尘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p>

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83号)

- | | | | | |
|----|----------------------------------|-----------------|-------------|----------------------------------------------------------------------------------------------------------------------------------------------------------------------------------------------------------------------------------------------|
| 8 |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 国务院 | 2013年9月10日 |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
| 9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国家发改委 | 2017年1月25日 | 将大风量低阻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工业炉窑袋式除尘装置、烧结机机尾烟气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 10 |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 2012年12月28日 | 大气污染治理装备,重点针对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等行业,加快脱硫脱硝、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毒废气等的污染控制。 |
| 11 |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 |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 2012年10月29日 | 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火电、钢铁烧结机等项目应同步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采取低氮燃烧工艺,安装袋式除尘器及烟气脱硝装置,新建燃煤锅炉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采用低氮燃烧或脱硝技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控制区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与工业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火电项目实施时间与规划发布时间同步,其他行业实施时间与排放标准发布时间同步。 |
| 12 |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号) | 国务院 | 2012年8月6日 |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预防。以钢铁、水泥、氮肥、造纸、印染行业为重点,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及排放有毒有害废物的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电力行业脱硫脱硝。加强非电行业脱硫脱硝。推进大气中细颗粒物(PM2.5)治理。加大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力度,对火电、钢铁、水泥等高排放行业 |
| 13 |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 | 国务院 | 2012年7月9日 | 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的第一项即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其中,2015—2020年,先进环保产业的重 |

新兴产业发
展规划》(国
发〔2012〕
28
号)

大行动包括以下关键技术开发：焚烧烟气控制系统等垃圾处理技术，高效除尘、烟气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 | | | | | |
|----|-----------------------------------------------|-------------------------------|-------------|-------------------------------------------------------------------------------------------------------------------------------------------------------------------------------|
| 14 |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 | 国务院 | 2012年6月16日 |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
| 15 |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11〕622号) | 工信部、财政部 | 2011年12月28日 | 重点针对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等行业，加快脱硫脱硝、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毒废气等污染控制。 |
| 16 |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 | 国务院 | 2011年12月15日 | 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20蒸吨(含)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安装高效除尘器，加强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及道路等扬尘控制。 |
| 17 |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 国务院办公厅
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 2010年5月11日 | 提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污染物，将火电、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列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行业，并明确强调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电厂应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 |

(二) 行业市场规模和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中国的环境形势相当严峻，环境治理主要分为三大类：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和土壤污染治理。其中大气污染治理成为重中之重，而工业烟气治理则为大气污染治理中的核心，这主要是由于煤炭是大气第一污染源，而我国却以煤炭为主要能源。

作为污染治理型环保产业的上游产业，我国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起步于20世纪60年代，目前在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水污染治理设备和固体废物处理设备三大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体系。但是总体上来看，我国的环保设备制造业还处于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偏低，国内企业结构分散，企业数量虽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环保设备科技含量较低，环保设备成套化、体系化、标准化、国产化水平较低。“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并围绕这一目标在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安全保

障机制、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总体部署。“十三五”，环境管理将从污染物总量控制单一目标向环境改善与总量控制双重目标转变，这既体现了国家持续强化污染治理、加快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坚定决心，同时也将为环保行业发展带来更广阔的空间。

“十三五”规划中，环保地位空前提升，带来投资需求大幅增长。环保绿色美丽中国被纳入“十三五”6个重要目标任务、5大发展理念和2016年8大重点工作之中，100个重大工程及项目中环保占到16个，环保在“十三五”期间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随着“水十条”、“大气十条”的细化落实及“土十条”的预期出台，“十三五”期间环保领域投资将大幅增长。

环保产业是“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支持产业，预计到2020年环保产业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环保设备行业飞速发展，一大批国内优秀的环保设备企业迅速崛起，逐渐成为环保设备行业中的翘楚。

根据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8）》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外发布《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8）》（以下简称《报告》）。这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连续第二年发布此报告。《报告》显示，2017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13500亿元，较2016年增长约17.4%，其中环境服务营业收入约7550亿元，同比增长约23.8%，环境保护产品销售收入约6000亿元，同比增长约10.0%。

报告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委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的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及全国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两项调查涉及近8000家环保企业样本（含环保上市企业和新三板企业共498家）。报告从环保产业的规模、结构、分布、发展能力、发展成效、存在的问题、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系统反映了2017-2018年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的状况、特征及趋势。报告显示：

一、受政策以及上游行业经营状况好转等因素拉动，环保业务营收、利润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2017年，统计范围内企业营业收入总额11681.4亿元，营业利润总额1237.0亿元。其中，环保业务营业收入6209.0亿元，占比为53.2%，环保业务营业利润804.5亿元，占比为65.0%。同比来看，营业收入总额增长了17.5%，营业利润降低了6.9%，其中，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增长了17.9%，环保业务营业利润增长了15.2%。具体到细分领域，与2016年相比，除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外，水污染防治、固废处置与资源化、环境监测领域企业的营业收入、环保业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环保业务营业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二、产业集聚化趋势凸显，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从企业规模看，统计范围内企业的营业收入、环保业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环保业务营业利润高度集中于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其以11.6%的企业数量占比，贡献了接近或超过90%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从领域分布看，环保产业主要覆盖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环境监测4大细分领域，4领域集聚了约90%的环保企业和95%的行业营收和利润。

从地域分布看，统计范围内企业有近半数集聚于东部地区，东部地区环保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为62.1%，超过了中、西部和东北三个地区企业的营业收入，北京、浙江、广东、江苏4省（市）贡献了全国近52%的营收，其中，北京贡献超过23%。

三、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劳动生产率、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

从劳动生产率看，规模以上被调查企业人均营业收入和企业平均营业收入均低于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值，反映了与传统工业行业平均水平相比，环保产业生产效率较低。与2016年相比，2017年相同样本企业的平均人均营业收入、企业平均营业收入均有所提高，分别提高了9.3%、15.4%。

从创新能力看，被调查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2016年相比，2017年相同样本企业的平均研发经费支出、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提高。环保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开发和技术创新活跃，具有高学历、高级技术职称的研发、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占比较高，人才基础总体较好。

四、产业盈利能力有所下滑、资产营运能力、偿债能力保持平稳

从盈利能力看，被调查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低于 2016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工业企业净资产收益率的优秀值。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相同样本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和主营业务利润率均有所下滑。反映我国环保企业资产收益能力及获利水平出现降低趋势，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五、产业发展依然存在旺盛需求

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打赢蓝天保卫战（包括蓝天保卫战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两个标志性战役）投资需求约为 10178 亿元，投资直接用于购买环保产业的产品和服务约 2530 亿元。未来三年，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环保业务收入平均每年将增加 843 亿元。

在水污染防治领域，打好碧水保卫战（包括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投资约为 1.8 万亿，环保产业的产品和服务需求约 9200 亿元。

在土壤污染防治领域，打好净土保卫战投资需求约为 6600 亿元，环保产业的产品和服务约 4158 亿元。

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十三五”期间，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 50.97 万吨/日，新增收运能力 44.22 万吨/日，实施存量治理项目 803 个，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3.44 万吨/日，进一步提升和合理配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

在环境监测领域，预计“十三五”期间环境监测设备销售增速大约在 25%左右，市场空间超过 1000 亿元。

六、规模预测：2020 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总额有望超过 2 万亿元

未来，环保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采用环保投资拉动系数、产业贡献率、产业增长率三种方法预测 2020 年环保产业发展规模在 1.5 万~2.2 万亿元之间，对应年增长率区间为 12.9%~20.0%。根据环境保护形势与环保产业发展趋势，按照年增长率 16%计，2020 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总额有望超过 2 万亿元。

除尘设备，主要用于控制污染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除尘技术的应用发展与我国工业化进程息息相关。早期因工业化程度较低，企业排放的烟气量较小，结构简单且投资相对小的旋风除尘器和湿式除尘处于主流地位。随着工业化的进程加快，电除尘器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随着国家对粉尘排放浓度的标准提高，目前占市场主流地位的是袋式除尘器。但是袋式除尘器应用范围受滤料耐温、耐腐蚀等性能的限制，并且设备占地面积大、除尘风机功率大、运行能耗高。塑烧板除尘器与袋式除尘器同属于粉尘末端治理，但是选用了独特的波浪式塑烧板过滤芯取代传统布袋，除尘效率超高，在一般情况下，排气含尘浓度可控制在 5mg/m³ 以下。在高浓度除尘系统中，除尘效率达 99.9%。此外，塑烧板除尘器还具有使用寿命长、清灰效果好、疏水性好、占地空间小和安装维护方便等优点。

2、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已呈现出“经营模式日渐多元化，应用领域日益多样化”的发展态势。行业中极少数环保企业已在引进国际领先的烟气集成净化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工况条件进行了技术创新与改进，掌握了烟气净化的关键技术。随着产业定位的提升和结构的调整，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正进入市场化、专业化的环保综合服务产业发展新阶段。

“十二五”规划是环保行业的黄金发展时期，环境经济成为政策建设的重点之一。目前环保部正在加快制定“十三五”规划，规划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气、水、土三大环境战役将推进实施。与“十一五”、“十二五”相比，在目标实施上，环保“十三五”规划将从单一目标即总量控制目标、减排目标，变成双目标即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将涉及绿色经济、核安全问题、土壤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等诸多方面。正在编制的环保“十三五”规划总体思路，坚持远近结合，既要以五年为主，必须要提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奋斗目标，又要考虑更长时期的远景发展，注重深化生态文明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十三五”规划中要体现几方面重要内容，包括将参照“水十条”和“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

量化出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和治理目标，比如除继续对四种常规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外，还将新增工业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等四种污染物，并且将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对总氮、总磷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2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17万亿元。伴随着“大气十条”、“水十条”的落地实施以及环保“十三五”规划和“土十条”的预期出台，业界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行业投入将进一步增加。据估算，“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有望达到年增速20%以上。

我国的除尘设备在产品质量、产品性能不是很稳定，但是随着国家在环保方面的关注力度越来越高，要求越来越严，除尘设备的市场会越来越大，同时竞争也会加剧，这不仅有利于除尘技术和除尘设备的更新与完善，还有利于环保设备行业的整体发展。

2017年4月10日，国家环保部印发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指出未来要全面推进各类环保标准制修订，截至《规划》印发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修订GB16297-1996）》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修订GB18484-2001）》已立项，且分别拟于2020年和2018年发布，未来随着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断完善，监管部门及相关排污企业对于环保技术的要求也必将更高。

2015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产量为35.41万台，同比增长15.24%。2016年为49.07万台，同比增长38.60%。2017年1-8月，累计产量为31.37万台，同比增加2.1%。综合以上因素，我们预计，2018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产量将达到63.0万台，未来五年（2018-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4.75%，2022年将达到109.3万台。

国际上通常用环保投入占GDP的比重来衡量一国环保投入力度，根据国际发展经验，环保投资占比在1-1.5%时，环境污染有望得到初步控制，环保投入达到2-3%时，环境质量才可能得到改善。

从环保投资额占比的角度看，我国的环保行业投资额占GDP比重远远小于国际水平。我国2010年-2018年环保投入占GDP的比例为一直在0.7%-1.6%之间浮动，基本属于总量控制阶段。如果要达到十三五规划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环保投入占GDP比重有望上升至3%左右。对应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有望超过30%。

按照《水十条》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近岸海域、地下水环境保护，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制订饮用水水源地风险名录编制指南。结合海水水质标准的修订，修订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进一步明确近岸海域环境管理对象与目标。制订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指南，农药生态风险评价程序与方法标准等。研究建立废水综合毒性评价技术体系，制订废水综合毒性评价技术规范。

按照《大气十条》要求，强化环境空气质量和机动车环保管理。制订大气颗粒物快速动态源解析技术规范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支持灰霾、臭氧的形成机理研究，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工作。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实施情况，适时制修订相关技术规范，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范体系。制订机动车环保检验规范和机动车环保检验数据联网技术规范；研究汽车替代燃料环境效益评价方法，制订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点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简易工况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确定原则与方法，以及城市机动车排放空气污染物测算方法标准修订工作，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制订嗅觉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促进恶臭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落实《土十条》关于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要求，配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修订，制定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研究制订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以及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技术规范。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标准体系，制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一通则，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提供指导；加强危险废物重点行业管理，修订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制定焚烧飞灰、制药菌渣、废催化剂、化工残渣、医疗废物等典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技术规范。落实《土十条》提出的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工作的要求，制订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规范。加强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明确化学品测试规范化程序，制定化学品测试，危害预测，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方法、程序等技术规范，逐步建立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

估标准体系。

配合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研究制订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和监管技术指南，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的监测、评估、预警工作进行指导。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监测、成效评估管理标准体系，继续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技术规范。围绕《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中涉及的重点领域和行业，继续大力推动工程技术规范

制修订。《大气十条》方面，重点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涂装等行业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制修订。《水十条》方面，重点推进农村污染防治、水体生态修复等领域及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制修订。《土十条》方面，重点筛选与推进典型污染场地成熟修复工艺的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制订。继续开展环境信息、环保档案管理相关标准制修订，支持相关管理工作。继续开展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制修订，推动绿色消费。

加上《环境税法》2018年1月正式起征。其中不乏多项税改亮点：

第一，《环境税法》增加了企业减排的税收减免档次。为鼓励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税法增设了一档减排税收减免，即：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二，《环境税法》进一步规范了环境税征收管理程序。现行排污费由环保部门征收管理；改征环境税后，将由税务机关，按照本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增加了执法的规范性、刚性。同时，考虑到环境税的征收管理专业性较强，本法还强调了环保部门和税务机关的信息共享与工作配合机制。环境税的开征，将倒逼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装备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环保意义远远大于财政收入意义。这将给先进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企业带来很好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由于公司产品技术新颖，除尘行业中，与本公司的产品相同或近似的企业不多，尚处于蓝海状态。公司掌握塑料烧结的核心技术，不仅专注于气体粉尘过滤，同样涉足污水处理滤料。对客户的需求能做到定制化服务，能使得用户用最少的成本完成对滤料的更新。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主要是同出于粉尘末端治理的袋式除尘器生产企业。

2、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56）（以下简称“三维丝”）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环保除尘滤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三维丝产品主要包括“普耐”牌聚苯硫醚针刺毡（PPS）、聚酰亚胺针刺毡（PI）、聚四氟乙烯针刺毡（PTFE）和偏芳族聚酰胺针刺毡（MX）等高端滤料系列，广泛应用于电力、水泥、垃圾焚烧、钢铁、冶炼、粮食等行业。三维丝的产品在中高端滤料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连续多年产销排名全国滤料行业前三甲，三维丝 2018 年度实现收入 772,770,321.40 元，较上年的 1,309,103,505.30 元，减少 40.97%；净利润-429,499,346.94 元，较上年的 42,108,591.29 元减少 1,119.98%。

（2）上海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桥”）座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生产 ePTFE 系列产品和袋式除尘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凌桥始建于八十年代初期，是中国环保行业生产袋式除尘设备的专业厂家，中国环保产业“百强企业”、“骨干企业”和“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近几年来成功研发出“回转切换定位喷吹清灰装置”、“滤袋自锁密封装置”、“ePTFE 微孔薄膜复合滤料”、“PTFE 牙线”、“PTFE 基布”、“PTFE 长丝纤维”、“PTFE 短纤维”及“PTFE 高强度缝纫线”等产品，均属国内首创。

（3）上海圣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圣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德”）是国内较早生产制造塑烧板除尘器的实体企业。

自 1993 年国内第一套塑烧板除尘器问世以来，1996 年圣德参与了宝钢采用干法处理含水含油氧化铁粉尘的塑烧板除尘器。2001 年，圣德从日本引进整套塑烧板（烧板）生产流水线，采用全进口的塑烧板生产原料及配件建立了专业生产高质量、高效率、高寿命的塑烧板滤芯工厂，开创了过去塑烧板依靠进口销售的局面，并且批量生产。

（4）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0388）（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是全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等环保主导产品上积累丰富的专业开发经验，保持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龙净主营业务为除尘器及配套设备、脱硫脱硝工程项目、房地产销售及出租、水利水电、电站总包建设等。龙净环保 2018 年度实现收入 9,402,298,371.62 元，较上年的 8,112,692,041.41 元，增加 15.90%；净利润 801,217,236.99 元，较上年的 724,326,580.99 元，增加 10.62%。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外掌握塑料烧结过滤材料核心技术的为数不多几家企业之一，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基础均是源自于除尘原理上的突破和在塑料加工领域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均系自主研发生产，所有的过滤产品都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功能也按照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

公司致力于塑料烧结过滤材料研究与开发，公司所有投资基本上都集中在塑料烧结过滤产品项目上，强调做产品的专业性。公司一直坚持走品牌路线，在产品稳扎稳打的同时更讲究产品的推陈出新不断创造新的突破点，基本每年都有创新技术用于产品上。公司与上海市新材料协会共同起草了《除尘器用塑烧过滤板》社会团体标准，经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标准编号为：T31/04002-C001-2014，该标准已于 2014 年 10 月公布并实施，具有本行业领先地位。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秀的创新及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基地，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优秀、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成立至今累计拥有多达 80 余项专利，平均每年有数项的专利发布。公司掌握塑料烧结过滤材料的核心技术及中央新风输送系统的研制开发技术，计划针对塑烧过滤产品、中央新风输送系统专门设立专项专利保护计划，陆续将拥有各项专利对其关键性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形成塑烧板产品的独有的专利池。拓展塑烧过滤材料在空气净化、新风输送领域的推广应用。此外，公司与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知名院校建立了长期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目前累计已经完成 4 个产学研项目在宝钢等企业的应用。

（2）优秀的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一支团结合作、优势互补、凝聚力强的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注重高素质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关注员工的福利和发展，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设立持股平台，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和工作积极性。随着公司技术团队的不断扩充，引进数位暖通、除尘方面的专家，在应对各种工况的除尘需求都能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

（3）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

公司拥有十几年塑料行业生产经验，有数十家原料供应商。这些供应商对产品配方的改良和开发有很大的帮助，不仅提供各种材料的准确物性参数，供应商的技术团队提供的各种信息还会开拓公司研发团队的创新思路。公司拥有如宝钢、上钢、宁钢、新疆天臣源、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等大型优质客户，多年的默契合作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客户资源和客户关系。此外，公司能通过更好、更及时、更满意的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来争取客户，通过品牌效应和产品节能、减排方面的巨大优势，把产品的影响力逐步扩大，吸引客户和市场。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资金不足

目前，整个行业处于快速膨胀时期，公司的规模和产能亟待迅速扩张。随着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速度的加快，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生命周期将逐步缩短，这也将导致公司的研发成本进一步增加。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发展壮大面临着资金不足的约束。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首先，公司通过申报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在资本市场融资以补充营运资金；其次，公司通过申请国家扶持科研基金等手段，支持公司技术升级；最后，公司利用当地政府的相关扶持政策申请贴息贷款，扩大资金来源，节约财务费用。

（2）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公司在替代现有袋式除尘器的塑烧板产品领域有着良好的客户口碑和一定知名度，前期由于入市较晚、未做宣传，品牌知名度一般。经过 5 年的努力，公司的除尘器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天臣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都使用了公司的除尘器，并得到了一致好评。但公司品牌知名度还是未做宣传。同时，公司在环保材料学术领域、

高校环境学院、研究机构及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平台上的合作较少，知名度较低。由于前期公司的塑烧过滤产品是以进口产品的国产化项目来开拓销售的，通过依傍进口品牌的知名度，让客户知晓采用塑料烧结体系的过滤制品对现有以编织式为主的过滤材料的各项性能上都有极大的优势。然而，公司对自身品牌的塑造不够重视，虽然初期对公司打开销售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现在却形成了无形阻碍，使得公司自主创新的标志无法体现，对市场的接受度和政府的支持无从帮助，更不利于公司员工的企业使命感和责任感。

公司处于转型、发展阶段，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大型钢铁企业，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正不断接洽各行业的客户，并不断为其提供滤芯的改造设计与设备的部分改造升级，但要形成规模化的大项目尚需要对品牌、产品的知名度进一步的推广与经营。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经讨论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机构能够较好履行各自职责，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有效运行。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大决策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章程修改情况一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定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7 日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章程修订情况一、股东大会(一)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项

原规定：(十八)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含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修改为：(十八) 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超出限额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之一：增加的内容：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占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金额不足 10%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额度在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金额不足 10%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纯获利益无需支付对价的关联交易（如接受关联方捐赠、接受关联方无偿资金援助、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授权董事会审议。

(三)修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原规定：(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等事项；修改为：(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 修改第五条第(十八)项

原规定为：(十八)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含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修改为：(十八) 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额度超过限额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 在第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之一

增加内容：第六条之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金额不足 10%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金额不足 10%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纯获利益无需支付对价的关联交易（如接受关联方捐赠、接受关联方无偿资金援助、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授权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在第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之一，

增加内容：第十五条之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如果超出金额不足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董事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如果金额不足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纯获利益无需支付对价的关联交易（如接受关联方捐赠、接受关联方无偿资金援助、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等）由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规则

(一) 修改第十二条

原规定为：第十二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

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修改为：第十二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金额不足 10%的，授权董事会审议。

(二) 修改第十三条

原规定为：第十三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修改为：第十三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金额不足 10%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纯获利益无需支付对价的关联交易（如接受关联方捐赠、接受关联方无偿资金援助、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授权董事会审议。

章程修改情况二

公司于：2018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 年 9 月 26 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章程修订前：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塑料、节能环保产品与设备、耐腐蚀（金属、非金属）制品、密封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与技术咨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及相关配件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修订后：第十二条：工程塑料、节能环保产品与设备、耐腐蚀制品、密封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与技术咨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及相关配件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

章程修改情况三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章程修订前：第十二条：工程塑料、节能环保产品与设备、耐腐蚀制品、密封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与技术咨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及相关配件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

修订后：第十二条：工程塑料、节能环保产品与设备、耐腐蚀制品、密封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与技术咨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及相关配件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普通货运。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p>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7、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8、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9、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的议案》</p> <p>10、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12、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p> <p>1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p> <p>1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志高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1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p> <p>1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p> <p>19、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0、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p>
监事会	2	<p>1、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3、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p> <p>7、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8、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9、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10、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股东大会	4	<p>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5、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6、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p> <p>8、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9、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志高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1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分别依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力、职责履行权力控制、管理决策控制、内部监督以及决策执行的各项职责。公司各项内部组织架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能够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设立并公告了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便于保持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在沟通过程中，对投资者给予耐心的解答。积极做好在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接待来访工作。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执行良好，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3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4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对该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

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

3、人员独立性

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本公司领薪，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力争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执行情况良好。2017年04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B 审字(2019) 08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燕、王韵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高环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超高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超高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超高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超高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超高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超高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超高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超高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燕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韵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5,741,959.52	13,205,525.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3,898,605.00	6,304,14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三）	15,345,306.40	8,660,651.10
预付款项	七（四）	1,123,085.21	2,972,398.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五）	63,132.60	320,44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11,923,958.82	8,999,505.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096,047.55	40,462,661.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5,610,002.92	6,281,999.5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八）	61,870.39	89,976.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九）	658,406.49	442,68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0,279.80	6,814,665.65
资产总计		54,426,327.35	47,277,32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十）	2,147,051.57	2,969,074.95
预收款项	七（十一）	5,532,800.00	2,252,703.1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二）	249,575.00	
应交税费	七（十三）	-41,024.40	-783,505.11
其他应付款	七（十四）	46,820.17	41,502.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35,222.34	4,479,77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935,222.34	4,479,77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十五）	27,700,000.00	2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十六）	14,012,844.71	14,012,84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七）	795,350.35	318,515.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八）	3,982,909.95	766,19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91,105.01	42,797,551.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91,105.01	42,797,55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26,327.35	47,277,326.96

法定代表人：张志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春燕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春燕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71,701.65	12,765,17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7,895.00	4,512,53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八（一）1-3	15,628,749.40	8,704,515.56
预付款项		1,123,085.21	2,972,398.09

其他应收款	八（二）	62,832.60	320,141.30
存货		11,901,964.1	8,977,510.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746,227.96	38,252,265.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三）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09,550.02	6,281,230.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870.39	89,976.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771.09	254,33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64,191.50	18,625,541.01
资产总计		64,810,419.46	56,877,80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82,057.24	3,704,080.62
预收款项		5,532,800.00	2,252,703.1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9,575.00	
应交税费		-39,661.21	-693,192.95
其他应付款		6,434,690.77	6,830,010.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59,461.80	12,093,60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059,461.80	12,093,601.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700,000.00	2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12,844.71	14,012,84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5,350.35	318,515.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42,762.60	2,752,84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50,957.66	44,784,20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10,419.46	56,877,806.6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十九）	37,033,357.29	21,273,139.84
其中：营业收入	七（十九）	37,033,357.29	21,273,139.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十九）	31,547,255.31	19,009,546.96
其中：营业成本	七（十九）	24,463,421.61	12,208,296.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一）	637,164.42	591,889.39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二）	3,393,397.45	3,235,191.86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三）	2,413,361.66	2,881,977.82
财务费用	七（二十四）	-28,057.83	-21,767.1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七（二十五）	286,467.04	-184,131.55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六）	378,780.65	481,24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1,409,245.00	-594,26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5,637.63	2,150,573.9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八）	601,868.20	45,779.6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九）	20,841.62	22,605.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6,664.21	2,173,748.41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	1,343,110.92	257,29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3,553.29	1,916,449.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3,553.29	1,916,449.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法定代表人：张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春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春燕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四）	37,033,357.29	21,095,276.59
减：营业成本	八（四）	24,466,525.06	12,085,407.17
税金及附加		381,500.96	296,747.72
销售费用		637,164.42	482,897.39
管理费用		2,876,494.36	2,856,203.10
研发费用		2,413,361.66	2,881,977.82
财务费用		-29,761.09	-23,339.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8,936.29	35,298.85
资产减值损失		64,566.60	-184,131.55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793.23	332,16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8,345.00	-452,47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6,953.55	2,579,209.48
加：营业外收入		601,210.20	45,779.60
减：营业外支出		20,841.62	22,60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7,322.13	2,602,383.93
减：所得税费用		1,330,569.43	271,59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6,752.70	2,330,792.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966,752.70	2,330,792.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6,752.70	2,330,79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七（三十二）	39,682,224.31	25,083,537.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97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二）1	891,920.88	82,05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54,120.73	25,165,59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65,675.58	13,752,438.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5,051.20	7,224,38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3,869.68	2,438,60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二）2	2,165,465.48	3,537,51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0,061.94	26,952,94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058.79	-1,787,35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86,606.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174.50	481,24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78,780.65	481,241.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695.41	2,083,02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3,710.00	1,082,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6,405.41	3,165,42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375.24	-2,684,18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三）1	2,536,434.03	528,46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5,525.49	12,677,05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三）2	15,741,959.52	13,205,525.49

法定代表人：张志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春燕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春燕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62,131.04	25,012,98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97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20.34	45,38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32,226.92	25,058,36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65,491.30	13,839,32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7,049.90	6,982,08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3,869.68	2,424,80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672.27	3,291,40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1,083.15	26,537,6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143.77	-1,479,25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85,715.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078.00	332,16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51,793.23	332,16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695.41	2,083,02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3,710.00	1,078,6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6,405.41	3,161,68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87.82	-2,829,51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1	2,606,531.59	691,22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5,170.06	12,073,94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2	15,371,701.65	12,765,170.0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00,000.00				14,012,844.71				318,515.02		766,191.99		42,797,55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00,000.00				14,012,844.71				318,515.02		766,191.99		42,797,55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476,835.33		3,216,717.96			3,693,55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3,553.29			3,693,55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6,835.33	-476,835.33			
1. 提取盈余公积								476,835.33	-476,835.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700,000.00			14,012,844.71				795,350.35	3,982,909.095			46,491,105.0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00,000				11,512,844.71						-831,742.87		35,881,10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00,000				11,512,844.71						-831,742.87		35,881,10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				2,500,000			318,515.02			1,597,934.86		6,916,44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6,449.88		1,916,44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				2,5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				2,5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8,515.02		-318,515.02		
1. 提取盈余公积								318,515.02		-318,515.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700,000.00				14,012,844.71			318,515.02		766,191.99		42,797,551.72

法定代表人：张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春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春燕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00,000.00				14,012,844.71				318,515.02		2,752,845.23	44,784,20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00,000.00				14,012,844.71				318,515.02		2,752,845.23	44,784,20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835.33			4,489,917.37	4,966,75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6,752.70	4,966,752.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6,835.33			-476,835.33	
1. 提取盈余公积								476,835.33			-476,835.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700,000.00				14,012,844.71			795,350.35		7,242,762.6	49,750,957.6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债	其他								

		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00,000			11,512,844.71						740,567.92	37,453,41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00,000			11,512,844.71						740,567.92	37,453,41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			2,500,000			318,515.02			2,012,277.31	7,330,79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0,792.33	2,330,79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			2,5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			2,5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8,515.02			-318,515.02	
1. 提取盈余公积							318,515.02			-318,515.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700,000.00			14,012,844.71				318,515.02		2,752,845.23	44,784,204.96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原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张志龙、张志高、上海磊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勇、曹洪兵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2月26日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注册号为91310113630846334M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志龙;注册资本277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399号;经营范围:工程塑料、节能环保产品与设备、耐腐蚀制品、密封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与技术咨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及相关配件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1998年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由张志龙和李鸿宾两位自然人出资组建,成立于1998年2月2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以货币25万元、实物(600T压机)25万元出资。

1998年2月11日,上海沪北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北会验字(98)068号验资报告。

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350,000.00	70.00
李鸿宾	15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 2001年5月公司增资

2001年4月16日,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增资,企业总投资从原投资人民币50万元增加为25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2001年5月9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变更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正会验字(2001)第670号验资报告。

2001年5月9日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1,750,000.00	70.00
李鸿宾	750,000.00	3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三)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地址

(1) 2002 年 11 月 4 日, 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进行增加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其余内容不变, 并办理了工商管理局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2) 2003 年 7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 依据企业参与上海石洞口纸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需要, 决定将公司注册地搬迁到宝山区盛桥工业小区钱陆路南首。

(3) 2004 年 12 月 1 日, 股东会决议讨论并决定本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进行增加橡胶制品、油封密封件生产销售, 并办理了工商管理局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4)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股东会决议讨论并决定将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塑料、节能环保产品与设备、耐腐蚀制品、密封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与技术咨询,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及相关配件的生产,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环保工程, 道路货物运输, 并办理了工商管理局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四) 变更公司地址

2008 年 2 月 26 日,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 公司住所变更为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 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管理局变更登记。

(五) 2009 年 2 月公司增资

2009 年 2 月 25 日, 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 企业总投资从原投资人民币 250 万元增加为 750 万元, 一致同意由张志龙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50 万元, 由李鸿宾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50 万元, 并办理了工商管理局变更登。

2009 年 2 月 17 日, 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沪诚验(2009)12-006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2 月 25 日本次变更后,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5,250,000.00	70.00
李鸿宾	2,250,000.00	30.00
合计	7,500,000.00	100.00

(六) 2009 年 4 月公司增资

2009 年 4 月 9 日, 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 同意张志高加入企业股东, 同时 2009 年 4 月 9 日在蕴川路 5475 号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 成立新一届股东会, 企业总投资从原投资人民币 750 万元增加为 800 万元, 并办理了工商管理局变更登记。

2009 年 4 月 16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沪正会验字(2009)350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4 月 16 日本次变更后,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5,250,000.00	65.625
李鸿宾	2,250,000.00	28.125
张志高	500,000.00	6.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七)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 日, 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股东张志龙将持有的公司 951,650.00 元股权以 951,6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高, 将 586,740.00 元股权以 586,74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勇; (2) 同意股东李鸿宾将持有的公司 215,260.00 元股权以 215,2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俞虹, 将 35,700.00 元股权以 35,7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玉明, 将 101,680.00 元股权以 101,6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严洪彬, 将 92,490.00 元股权以 92,4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姚伟东, 将 92,490.00 元股权以 92,4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冬琴, 将 71,660.00 元股权以 71,6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宝良, 将 44,890.00 元股权以 44,8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和民, 将 71,660.00 元股权以 71,6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永明, 将 44,890.00 元股权以 44,8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严洪明, 将 202,280.00 元股权以 202,2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培明, 将 59,490.00 元股权以 59,4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治林, 将 35,700.00 元股权以 35,7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栋明, 将 95,190.00 元股权以 95,1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华, 将 17,480.00 元股权以 17,4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瑜, 将 47,600.00 元股权以 47,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福娣, 将 521,110.00 元股权以 521,1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大年, 将 500,430.00 元股权以 500,43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勇。

2014 年 12 月 2 日本次变更后,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张志龙	3,711,610.00	46.3951
张志高	1,451,650.00	18.1456
严和民	44,890.00	0.561125
周玉明	35,700.00	0.44625
陆栋明	35,700.00	0.44625
盛大年	521,110.00	6.513875
张勇	1,087,170.00	13.589625
严洪彬	101,680.00	1.271
姚伟东	92,490.00	1.156125
王冬琴	92,490.00	1.156125
王宝良	71,660.00	0.89575
姚永明	71,660.00	0.89575
严洪明	44,890.00	0.561125
陆华	95,190.00	1.189875
张瑜	17,480.00	0.2185
朱治林	59,490.00	0.743625
周福娣	47,600.00	0.595
金培明	202,280.00	2.5285
俞虹	215,260.00	2.6907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八) 2014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召开临时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由张志龙提议召开，股东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应到会股东 21 人，实际到会股东 21 人，会议形成决定成立新一届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本次股东会确认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由盛大年、张瑜、李一骏、徐尚勇、张勇、张志龙 6 名股东以每股 2.78 元的溢价方式认购，总额 556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356 万元作为溢价。

2015 年 1 月增资金额、溢价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资本溢价（万元）
盛大年	10.00	17.80
张瑜	10.00	17.80
李一骏	10.00	17.80
徐尚勇	15.00	26.70
张勇	50.00	89.00
张志龙	105.00	186.90
合计	200.00	356.00

2015 年 3 月 14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上述注册资本增资 200 万元出具增资验资报告，报告文号沪正会验字（2015）3 号。

2015 年 3 月 12 日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4761,610.00	47.6161
张志高	1,451,650.00	14.5165
严和民	44,890.00	0.4489
周玉明	35,700.00	0.357
陆栋明	35,700.00	0.357
盛大年	621,110.00	6.2111
张勇	1,587,170.00	15.8717
严洪彬	101,680.00	1.0168
姚伟东	92,490.00	0.9249
王冬琴	92,490.00	0.9249
王宝良	71,660.00	0.7166
姚永明	71,660.00	0.7166
严洪明	44,890.00	0.4489
陆华	95,190.00	0.9519
张瑜	117,480.00	1.1748
朱治林	59,490.00	0.5949
周福娣	47,600.00	0.476
金培明	202,280.00	2.0228
俞虹	215,260.00	2.1526
李一骏	100,000.00	1.00
徐尚勇	150,000.00	1.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九）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周玉明持有的本公司 0.357%的股权。（2）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王宝良持有的本公司 0.7166%的股权。（3）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陆栋明持有的本公司 0.357%的股权。（4）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陆华持有的本公司 0.9519%的股权。（5）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张瑜持有的本公司 1.1748%的股权。（6）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姚永明持有的本公司 0.7166%的股权。

（7）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王冬琴持有的本公司 0.9249%的股权。（8）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盛大年持有的本公司 6.2111%的股权。（9）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俞虹持有的本公司 2.1526%的股权。（10）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朱治林持有的本公司 0.5949%的股权。（11）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周福娣持有的本公司 0.476%的股权。（12）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金培明

持有的本公司 2.0228%的股权。(13) 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严和民持有的本公司 0.4489%的股权。(14) 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姚伟东持有的本公司 0.9249%的股权。(15) 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严洪民持有的本公司 0.4489%的股权。(16) 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严洪彬持有的本公司 1.0168%的股权。(17) 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张勇持有的本公司 15.8717%的股权。(18) 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李一骏持有的本公司 1%的股权。(19) 同意股东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徐尚勇持有的本公司 1.5%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476.161	47.6161
张志高	145.165	14.5165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674	37.8674
合计	1000.00	100.00

(十) 2016 年 2 月增加新股东、增加注册资金

2016 年 2 月 2 日,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会议同意股东上海磊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加入公司股东会, 上海磊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其注册资金 12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 增至 112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476.161	42.51
张志高	145.165	12.96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674	33.81
上海磊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0.71
合计	112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2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上述注册资本增资 120 万元出具增资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沪正会验字(2016)8 号。

(十一) 2016 年 3 月单位名称变更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223051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同意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变更为上海超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月 7 日进行工商局变更。

(十二) 2016 年 5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1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同时一致同意执行董事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 并授权执行董事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同日, 公司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813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36,712,844.71 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1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4,203,189.46 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股本

25,200,000.00 股, 剩余 11,512,844.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 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 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201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已经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办理分期缴纳整体变更过程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201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通过了《关于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C 验字(2016)0210 号《验资报告》, 确认公司已将净资产 36,712,844.71 元折合为股本 2520 万元, 并将差额 11,512,844.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630846334M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志龙, 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 经营范围为: “工程塑料、节能环保产品与设备、耐腐蚀制品、密封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与技术咨询,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及相关配件的生产,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必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净资产	1071.3622	42.51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852.0165	33.81
张志高	净资产	326.6213	12.96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70.0000	10.71
合计		2520.0000	100.00

(十三)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7 日,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本期股东会由董事长召集, 公司董事长张志龙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同意向张勇、曹洪兵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250 万股, 价格为 2 元/股。募集资金 500 万元。张勇、曹洪兵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其中张勇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曹洪兵出资 2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计入实收资本, 250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1071.3622	38.68
张志高	326.6213	11.79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0165	30.76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9.75
张勇	150.0000	5.41
曹洪兵	100.0000	3.61
合计	2770.0000	100.0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

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

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

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

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无风险组合	资产类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材料采购、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化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计量标准器具及 量具、衡器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研发中使用的固定资产模具、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使用期限是 1 个月。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按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

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销售商品包括生产的产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和公司为转售而购进的商品，销售商品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以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当天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本年度无现金折扣、商业折扣、销售折让、销货退回的情况。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管道安装工程，在工程已完工，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5）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

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 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 并对比较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02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60,651.10
应收账款	7,640,651.10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320,441.30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20,441.30		
固定资产	6,281,999.51	固定资产	6,281,999.51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69,074.95
应付账款	2,969,074.95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41,502.29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41,502.29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	6,117,169.68	管理费用	3,235,191.86
		研发费用	2,881,977.82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02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04,515.56
应收账款	7,684,515.56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320,141.30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20,141.30		
固定资产	6,281,230.23	固定资产	6,281,230.23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04,080.62
应付账款	3,704,080.62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6,830,010.89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6,830,010.89		

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	5,738,180.92	管理费用	2,856,203.10
		研发费用	2,881,977.82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16%	增值税应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	10-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建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2%和 3%	应纳流转税额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流转税额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按个人收入性质及金额确定适用税率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通过，公司已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函〔2009〕203 号)。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报告期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 10%。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9,618.18	541.46
银行存款	15,329,787.96	12,893,039.50
其中：人民币	15,329,787.96	12,893,039.50
其他货币资金	402,553.38	311,944.53
合计	15,741,959.52	13,205,525.49

注：本期无受限制性的货币资金。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898,605.00	6,304,14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计	3,898,605.00	6,304,140.00

2、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其中:股票-成本	8,573,902.48	8,570,192.48
-公允价值变动	-4,675,297.48	-3,266,052.48
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	1,000,000.00
合计	3,898,605.00	6,304,140.00

3、公允价值变动调整

项目	2017. 12. 31	本期出售股票转回	年末市值调整	2018. 12. 31
公允价值变动-超高	-1,568,622.48	-	-858,345.00	-2,426,967.48
-固得	-1,697,430.00	-	-550,900.00	-2,248,330.00
公允价值变动	-3,266,052.48	-	-1,409,245.00	-4,675,297.48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分类列示

种类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收票据	6,986,262.20	1,020,000.00
应收账款	8,359,044.20	7,640,651.10
合计	15,345,306.40	8,660,651.10

2、应收票据

①分类列示

种类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5,224,750.00	1,0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761,512.20	-
合计	6,986,262.20	1,020,000.00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80,000.00	-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99,728.71	100.00	440,684.51	5.01	8,359,044.20
其中：账龄组合	8,799,728.71	100.00	440,684.51	5.01	8,359,044.2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99,728.71	100.00	440,684.51	5.01	8,359,044.20

类别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3,714.51	100.00	313,063.41	3.94	7,640,651.10
其中：账龄组合	7,953,714.51	100.00	313,063.41	3.94	7,640,651.1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953,714.51	100.00	313,063.41	3.94	7,640,651.10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12. 31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65,099.61	91.65	-	-
1 至 2 年	326,605.10	3.71	32,660.51	10.00
2 至 3 年	-	-	-	50.00
3 年以上	408,024.00	4.64	408,024.00	100.00
合计	8,799,728.71	100.00	440,684.51	5.01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2017. 12. 31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88,235.31	91.63	-	-
1 至 2 年	75,233.00	0.95	7,523.30	10.00
2 至 3 年	524,357.20	6.59	239,651.11	50.00
3 年以上	65,889.00	0.83	65,889.00	100.00
合计	7,953,714.51	100.00	313,063.41	3.94

注：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③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12. 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3,063.41	-	127,621.10	-	-	440,684.51

④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⑤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时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18. 12. 31	7,040,647.26	80.02	-
2017. 12. 31	7,056,027.31	88.71	8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12. 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	坏账准备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期末余额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款	3,329,548.00	1 年以内	37.84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1,611,372.02	1 年以内	18.31	-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09,800.00	1 年以内	11.48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585,684.00	1 年以内	6.66	-
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建筑材料总公司	销售款	504,243.24	1 年以内	5.73	-
合计		7,040,647.26		80.02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12. 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	坏账准备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期末余额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5,265,557.68	1 年以内	66.20	-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款	684,912.38	1 年以内	8.61	-
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建筑材料总公司	销售款	485,994.51	1 年以内	6.11	-
上海申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449,562.74	1 年以内	5.65	-
上海振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款	170,000.00	2 至 3 年	2.14	85,000.00
合计		7,056,027.31		88.71	85,000.00

⑥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⑦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11,594.72	90.07	2,894,855.29	97.39
1 至 2 年	111,490.49	9.93	46,541.60	1.57
2 至 3 年	-	-	31,001.20	1.04
合计	1,123,085.21	100.00	2,972,398.09	100.00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余额为预支货款；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8. 12. 31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镇江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9,240.00	19.52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12.0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8.0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62,525.81	5.57
上海腾域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58,000.00	5.16
合计	564,765.81	50.28

预付对象	2017. 12. 31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山兰风商贸有限公司	680,000.00	22.88
上海盛刚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291,071.00	9.79
上海希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5,600.00	5.57
淮安淮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51,800.00	5.11
昆山昌润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00	4.64
合计	1,426,471.00	47.99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147.33	100.00	12,014.73	15.99	63,132.60
其中：账龄组合	75,147.33	100.00	12,014.73	15.99	63,132.6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147.33	100.00	12,014.73	15.99	63,132.60

类别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441.30	100.00			320,441.30
其中：账龄组合	50,000.00	15.60			50,000.00
无风险组合	270,441.30	84.40			270,441.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0,441.30	100.00			320,441.30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情况

账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1 年以内	30,500.00	40.59	310,941.30	97.04
1 至 2 年	35,147.33	46.77	1,700.00	0.53
2 至 3 年	1,700.00	2.26	800.00	0.25
3 年以上	7,800.00	10.38	7,000.00	2.18
合计	75,147.33	100.00	320,441.30	100.00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12. 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12,014.73	-	-	12,014.73

4、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无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 12. 31	2017. 12. 31
往来款	-	50,000.00
押金	6,100.00	7,200.00
投标保证金	69,047.33	263,241.30
合计	75,147.33	320,441.30

6、按其他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3.31	-
		35,147.33	1 至 2 年	46.77	3,514.73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6.61	-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押金	5,000.00	3 年以上	6.65	5,000.00
上海浩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	3 年以上	2.66	2,00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	1 年以内	0.40	-
		600.00	2 至 3 年	0.80	300.00
		800.00	3 年以上	1.06	800.00
合计		73,847.33		98.26	11,614.7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941.30	1 年以内	37.74	-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1.21	-
上海横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5.60	-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2.48	-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押金	5,000.00	3 年以上	1.56	-
合计		315,941.30		98.59	-

7、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 存货

项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242,576.11	56,410.22	1,186,165.89
在产品	1,953,761.09	-	1,953,761.09
库存商品	7,088,800.01	90,420.99	6,998,379.02
发出商品	1,785,652.82	-	1,785,652.82
合计	12,070,790.03	146,831.21	11,923,958.82

项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260,862.02	-	1,260,862.02
在产品	631,879.22	-	631,879.22
库存商品	5,605,147.73	-	5,605,147.73
发出商品	1,501,616.36	-	1,501,616.36
合计	8,999,505.33	-	8,999,505.33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7. 12. 31	6, 810, 246. 71	6, 520, 869. 56	38, 115. 01	1, 083, 675. 60	421, 709. 13	278, 843. 54	15, 153, 459. 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 016. 91	6, 784. 49		41, 894. 01		192, 695. 41
—购置		144, 016. 91	6, 784. 49		41, 894. 01		192, 695. 41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61, 367. 52			61, 367. 52
—处置或报废				61, 367. 52			61, 367. 52
(4) 2018. 12. 31	6, 810, 246. 71	6, 664, 886. 47	44, 899. 50	1, 022, 308. 08	463, 603. 14	278, 843. 54	15, 284, 787. 44
2、累计折旧							
(1) 2017. 12. 31	4, 634, 080. 96	3, 298, 789. 70	3, 231. 90	425, 344. 70	357, 859. 57	152, 153. 21	8, 871, 460. 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 482. 72	451, 352. 23	4, 150. 11	184, 427. 40	11, 045. 27	21, 392. 65	853, 850. 38
—计提	181, 482. 72	451, 352. 23	4, 150. 11	184, 427. 40	10, 728. 89	21, 392. 65	853, 534. 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0, 525. 90			50, 525. 90
—处置或报废				50, 525. 90			50, 525. 90
(4) 2018. 12. 31	4, 815, 563. 68	3, 750, 141. 93	7, 382. 01	559, 246. 20	368, 904. 84	173, 545. 86	9, 674, 784. 52
3、减值准备							
(1) 2017. 12. 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12. 31							
4、账面价值							
(1) 2018. 12. 31	1, 994, 683. 03	2, 914, 744. 54	37, 517. 49	463, 061. 88	94, 698. 30	105, 297. 68	5, 610, 002. 92
(2) 2017. 12. 31	2, 176, 165. 75	3, 222, 079. 86	34, 883. 11	658, 330. 90	63, 849. 56	126, 690. 33	6, 281, 999. 51

注：1) 固定资产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无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减值准备。2) 房屋及建筑物相关产权证尚在办理中，期末净值为 1,994,683.03 元。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 12. 31	140, 530. 76	140, 530. 76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 12. 31	140, 530. 76	140, 530. 76
2. 累计摊销		
(1) 2017. 12. 31	50, 554. 33	50, 554. 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8, 106. 04	28, 106. 04
—计提	28, 106. 04	28, 106. 0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 12. 31	78, 660. 37	78, 660. 37
3. 减值准备		
(1) 2017. 12. 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12. 31		
4. 账面价值		
(1) 2017. 12. 31	89, 976. 43	89, 976. 43
(2) 2018. 12. 31	61, 870. 39	61, 870. 39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9, 530. 45	69, 528. 37	313, 063. 41	37, 653. 34
其中：超高	191, 506. 45	28, 725. 97	126, 939. 85	19, 040. 98
固得	408, 024. 00	40, 802. 40	186, 123. 56	18, 612.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675, 297. 48	588, 878. 12	3, 266, 052. 48	405, 036. 37
其中：超高	2, 426, 967. 48	364, 045. 12	1, 568, 622. 48	235, 293. 37
固得	2, 248, 330. 00	224, 833. 00	1, 697, 430. 00	169, 743. 00
合计	5, 274, 827. 93	658, 406. 49	3, 579, 115. 89	442, 689. 71

(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06,311.65	93.44	2,141,364.15	72.13
1 至 2 年	108,675.70	5.06	763,478.12	25.71
2 至 3 年	32,064.22	1.50	64,232.68	2.16
合计	2,147,051.57	100.00	2,969,074.95	100.00

注：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一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为未支付的采购尾款。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12. 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宜兴市侨联风机有限公司	采购款	401,457.24	1 年以内	18.70
淮安淮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款	389,579.34	1 年以内	18.14
上海嘉定曹王合金铝锭有限公司	采购款	167,145.29	1 年以内	7.78
上海翱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1,399.57	1 年以内	5.65
常熟市周行有色金属铸造厂	采购款	104,900.00	1 年以内	4.89
合计		1,184,481.44		55.1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12. 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嘉定曹王合金铝锭有限公司	采购款	306,830.89	1 至 2 年	10.33
上海宇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181,689.10	1 至 2 年	6.12
常熟市周行有色金属铸造厂	采购款	175,700.00	1 年以内	5.92
上海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49,494.02	1 至 2 年	5.04
上海众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30,340.00	1 年以内	4.39
合计		944,054.01		31.80

(十一)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32,800.00	100.00	2,252,703.11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532,800.00	100.00	2,252,703.11	100.00

注：预收款项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12. 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销售款	3,116,000.00	1 年以内	56.32
上海净励环保设备销售中心	销售款	1,910,000.00	1 年以内	34.52
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385,200.00	1 年以内	6.96
上海道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50,000.00	1 年以内	0.90
重庆市锦艺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销售款	38,800.00	1 年以内	0.70
合计		5,500,000.00		99.4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12. 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09,800.00	1 年以内	44.82
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960,000.00	1 年以内	42.62
江苏科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11.10
北京博鹏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28,380.00	1 年以内	1.26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4,523.11	1 年以内	0.20
合计		2,252,703.11		100.00

（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	11,104,297.60	10,854,722.60	249,57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40,328.60	640,328.60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1,744,626.20	11,495,051.20	249,575.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569,630.74	10,320,055.74	249,575.00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277,140.90	277,140.90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38,939.80	238,939.80	-
2) 生育保险费	-	31,027.20	31,027.20	-
3) 工伤保险费	-	7,173.90	7,173.90	-
(4) 住房公积金	-	211,583.00	211,583.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5,942.96	45,942.96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11,104,297.60	10,854,722.60	249,575.00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24,657.40	624,657.40	-
失业保险费	-	15,671.20	15,671.20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40,328.60	640,328.60	-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增值税	-605.70	-15,995.93
城建税	210.41	-
教育费附加	126.2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08	-
河道管理费	-	-
个人所得税	4,505.54	13,149.74
所得税	-45,302.98	-780,658.92
合计	-41,024.40	-783,505.11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个人养老金、公积金	45,450.00	41,502.29
其他	1,370.17	-
合计	46,820.17	41,502.29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1 年以内	46,820.17	41,502.29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合计	46,820.17	41,502.29

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代扣代缴(三代)税款手续费	手续费	45,450.00	1 年以内	97.0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赔款	1,370.00	1 年以内	2.9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备付金	0.17	1 年以内	0.01
合计		46,820.17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代扣代缴(三代)税款手续费	手续费	41,502.2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41,502.29		100.00

(十五) 股本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志龙	10,713,622.50	38.68	-	-	10,713,622.50	38.68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0,165.00	30.76	-	-	8,520,165.00	30.76
张志高	3,266,212.50	11.79	-	-	3,266,212.50	11.79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	9.75	-	-	2,700,000.00	9.75
张勇	1,500,000.00	5.41	-	-	1,500,000.00	5.41
曹洪兵	1,000,000.00	3.61	-	-	1,000,000.00	3.61
合计	27,700,000.00	100.00	-	-	27,700,000.00	1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增资溢价	14,012,844.71	14,012,844.71
-股份支付	-	-
合计	14,012,844.71	14,012,844.71

注：年末资本公积为公司 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时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金额计入资本溢价，以及 2017 年 6 月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详见附注一。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18,515.02	476,835.33	-	795,350.35
合计	318,515.02	476,835.33	-	795,350.35

注：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自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6,191.99	-831,742.87
加：本期净利润	3,693,553.29	1,916,449.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6,835.33	-318,515.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2,909.95	766,191.99

(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总体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033,357.29	24,463,421.61	21,273,139.84	12,208,296.06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7,033,357.29	24,463,421.61	21,273,139.84	12,208,296.06

(2) 分类别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产品	37,033,357.29	24,463,421.61	21,273,139.84	12,208,296.06
合计	37,033,357.29	24,463,421.61	21,273,139.84	12,208,296.06

(3)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 过滤制品	2,440,156.03	2,023,785.12	3,758,525.25	1,366,506.01
(二) 塑钢制品	16,185,883.50	10,286,307.32	9,233,793.75	5,323,183.39
(三) 橡塑制品	5,717,883.49	4,583,516.97	5,944,814.37	4,031,157.04
(四) 除尘器类	12,689,434.27	7,569,812.20	2,137,049.20	1,343,466.71
(五) 其他	-	-	198,957.27	143,982.91
合计	37,033,357.29	24,463,421.61	21,273,139.84	12,208,296.06

(4)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北地区	2,398,434.48	514,529.93
华中地区	3,067,350.86	14,610.27
西北地区	-	273,504.27
西南地区	-	173,504.27
华东地区	31,456,016.39	19,953,688.54
华南地区	111,555.56	343,302.56
合计	37,033,357.29	21,273,139.84

(5) 收入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78,831.32	49.09
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建筑材料总公司	3,445,270.41	9.30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01,724.14	7.84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2,870,300.00	7.75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777,500.00	4.80
合计	29,173,625.87	78.78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477,974.81	68.06
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建筑材料总公司	2,057,579.59	9.67
上海申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34,181.66	5.80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803,217.79	3.78
上海宝钢工业有限公司	589,000.00	2.77
合计	19,161,953.85	90.08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656.49	81,299.67
教育费附加	92,793.91	48,829.82
地方教育附加	47,924.92	32,526.53
河道管理费	-	1,140.05
其他	86,125.64	134,294.46
合计	381,500.96	298,090.53

(二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车辆费用	22,904.21	34,523.49
工资及附加	139,624.12	81,199.24
差旅费	41,464.80	41,112.30
办公费	38,359.54	1,046.84
运杂费	225,612.54	127,792.66
业务招待费	827.00	43,516.63
福利费	10,042.00	5,767.00
住宿费	37,346.17	55,921.92
会费	33,679.25	-
餐饮费用及市内交通费	-	2,432.00
固定资产折旧	639.48	192.10
标书及中标费	84,606.51	88,893.21
售后服务费	-	108,992.00
其他	2,058.80	500.00
合计	637,164.42	591,889.39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招待费	82,062.90	6,852.00
差旅费及运输杂费	111,951.70	75,349.52
办公费及通讯费	368,211.70	224,461.17
车辆费用	281,331.90	248,964.51
职工薪酬	1,322,533.85	1,130,583.56
资产折旧摊销费	178,109.29	176,188.01
租赁费用	52,808.07	60,725.07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46,692.96	10,860.00
专业服务费	646,386.05	974,338.09
福利费	278,853.80	272,199.33
其他	24,455.23	54,670.60
合计	3,393,397.45	3,235,191.86

(二十三) 研发费用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266,765.92	2,050,323.08
资产折旧摊销费	113,314.59	628,600.97
原材料	24,979.26	83,413.2
测试费用	3,301.89	55,489.63
其他费用	5,000.00	64,150.94
合计	2,413,361.66	2,881,977.82

(二十四) 财务费用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减：资本化利息		
减：利息收入	39,440.83	36,274.7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手续费及其他	11,383.00	14,507.56
合计	-28,057.83	-21,767.15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准备	139,635.83	-184,131.55
存货跌价准备	146,831.21	-
合计	286,467.04	-184,131.55

(二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2,174.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606.15	481,241.0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78,780.65	481,241.08

(二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9,245.00	-594,26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409,245.00	-594,260.00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政府补助	601,853.00	601,853.00
其他	15.20	15.20
合计	601,868.20	601,868.20

(1) 政府补助明细

种类及项目名称	入账金额	批准文件和批准机关、文件号	实际拨款单位
收到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补贴	260,000.00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宝月府[2011]50号)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产业发展专户
收到财政专利资质费	76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季度利息及失业补贴	13,260.00	上海市稳岗补贴政策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补贴	10,000.00	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达标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到财政专利资质费	5,655.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收到财政专利资助	1,52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收到市财政成果转化扶持基金	60,000.0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16)12号)	成果转化扶持基金
收到发改委上市补贴款	250,000.00	《宝山区金融服务“调结构、促转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上海市宝山财政局地方预算存款
收到稳岗补贴	658.00	人社部发[2014]76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计	601,853.00		

项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政府补助	45,779.42	45,779.42
其他	0.18	0.18
合计	45,779.60	45,779.60

(1) 政府补助明细

种类及项目名称	入账金额	批准文件和批准机关、文号	实际拨款单位
收到月浦镇人民政府代管资金专户补贴	20,000.00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宝月府[2011]50号)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产业发展专户
收到财政代发户补贴	652.50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
收到月浦镇工委劳动竞赛二等奖扶持费用	6,000.00	总工发(1994)12号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工会委员会
收到宝山区国家税务局三代手续费退回	817.92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
收到财政专利资质费	2,349.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收到财政 2017 年第 9 期专利一般资助	96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收到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联盟计划补贴款	2,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收到月浦镇工会委员会合理化建议费用	3,000.00	上海市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实施办法(2010)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工会委员会
收到劳模创新工作室扶持基金	10,000.00	沪工总经[2012]152号《上海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工会委员会
合计	45,779.42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841.62	10,841.6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0,841.62	10,841.62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
其他	-	-
合计	20,841.62	20,841.62

项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2,600.00	12,600.00
其他	5.15	5.15
合计	22,605.15	22,605.15

(三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8,827.70	312,375.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5,716.78	-55,077.33
合计	1,343,110.92	257,298.53

(三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841.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补偿、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853.00	45,77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0,464.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4.80	-22,604.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49,437.77	23,174.45
所得税影响额		3,476.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49,437.77	19,698.28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款	250,627.05	
其中：关联方		
非关联方	250,627.05	
政府补助款	601,853.00	45,779.42
营业外收入		
利息收入	39,440.83	36,274.71
合计	891,920.88	82,054.1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款	-	190,927.50
其中：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190,927.50
付现费用	2,155,465.48	3,323,983.71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22,605.15
合计	2,165,465.48	3,537,516.36

注：付现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中除去工资、社保、工会经费、税金、折旧以外发生的日常经营费用。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93,553.29	1,916,449.8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86,467.04	-184,131.55
固定资产折旧	853,850.38	1,182,804.88
无形资产摊销	28,106.04	25,88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41.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9,245.00	594,26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780.65	-481,24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716.78	-55,07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1,284.70	-2,949,758.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7,669.55	-4,206,058.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5,447.10	2,369,516.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058.79	-1,787,351.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41,959.52	13,205,525.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05,525.49	12,677,059.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6,434.03	528,466.3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 金	15,741,959.52	13,205,525.49
其中：库存现金	9,618.18	54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30,705.56	12,893,03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1,635.78	311,944.5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1,959.52	13,205,525.49

(三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期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三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分类列示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6,986,262.20	1,020,000.00
应收账款	8,642,487.20	7,684,515.56
合计	15,628,749.40	8,704,515.56

2、应收票据

①分类列示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24,750.00	1,0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761,512.20	-
合计	6,986,262.20	1,020,000.00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80,000.00	-

3、应收账款

①分类披露

类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75,147.71	100.00	32,660.51	0.39	8,642,487.20
其中：账龄组合	8,391,704.71	96.73	32,660.51	0.39	8,359,044.20
无风险组合	283,443.00	3.27			283,44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75,147.71	100.00	32,660.51	0.39	8,642,487.20

类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11,455.41	100.00	126,939.85	3.52	7,684,515.56
其中：账龄组合	7,811,455.41	100.00	126,939.85	3.52	7,684,515.56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11,455.41	100.00	126,939.85	3.52	7,684,515.56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65,099.61	96.11	-	-
1 至 2 年	326,605.10	3.89	32,660.51	10.00
2 至 3 年	-	-	-	50.00
3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8,391,704.71	100.00	32,660.51	0.38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12,915.31	93.62	-	-
1 至 2 年	75,233.00	1.00	7,523.30	10.00
2 至 3 年	107,055.10	1.42	53,527.55	50.00
3 年以上	65,889.00	0.87	65,889.00	100.00
合计	7,561,092.41	100.00	126,939.85	3.52

注：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③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6,939.85	-	-	94,279.34	-	32,660.51

④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⑤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时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18.12.31	7,040,647.26	81.15	-
2017.12.31	7,161,070.31	91.67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款	3,329,548.00	1 年以内	38.38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1,611,372.02	1 年以内	18.57	-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09,800.00	1 年以内	11.64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585,684.00	1 年以内	6.75	-
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建筑材料总公司	销售款	504,243.24	1 年以内	5.81	-
合计		7,040,647.26		81.15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5,265,557.68	1 年以内	67.41	-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款	684,912.38	1 年以内	8.77	-
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建筑材料总公司	销售款	485,994.51	1 年以内	6.22	-
上海申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449,562.74	1 年以内	5.75	-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22,815.00	2 至 3 年	0.29	-
		227,548.00	1 至 2 年	2.91	-
		24,680.00	1 年以内	0.32	-
合计		7,161,070.31		91.67	-

⑥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⑦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847.33	100.00	12,014.73	16.05	62,832.60
其中：账龄组合	74,847.33	100.00	12,014.73	16.05	62,832.6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847.33	100.00	12,014.73	16.05	62,832.60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141.30	100.00			320,141.30
其中：账龄组合	50,000.00	15.62			50,000.00
无风险组合	270,141.30	84.38			270,141.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0,141.30	100.00			320,141.30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情况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1 年以内	30,500.00	40.75	310,941.30	97.12
1 至 2 年	35,147.33	46.96	1,400.00	0.44
2 至 3 年	1,400.00	1.87	800.00	0.25
3 年以上	7,800.00	10.42	7,000.00	2.19
合计	74,847.33	100.00	320,141.30	100.00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12,014.73	-	-	12,014.73

4、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无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	50,000.00
押金	5,800.00	7,200.00
投标保证金	69,047.33	262,941.30
合计	74,847.33	320,141.30

6、按其他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3.36	-
		35,147.33	1 至 2 年	46.96	3,514.73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6.72	-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押金	5,000.00	3 年以上	6.68	5,000.00
上海浩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	3 年以上	2.67	2,00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	1 年以内	0.40	-
		600.00	2 至 3 年	0.80	300.00
		800.00	3 年以上	1.07	800.00
合计		73,847.33		98.66	11,614.7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941.30	1 年以内	37.78	-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1.24	-
上海横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5.62	-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2.49	-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押金	5,000.00	3 年以上	1.56	-
合计		315,941.30		98.69	-

7、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成本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

合计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
----	---------------	---	---	---------------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总体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033,357.29	24,466,525.06	21,095,276.59	12,085,407.17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7,033,357.29	24,466,525.06	21,095,276.59	12,085,407.17

(2) 分类别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产品	37,033,357.29	24,466,525.06	21,095,276.59	12,085,407.17
合计	37,033,357.29	24,466,525.06	21,095,276.59	12,085,407.17

(3)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 过滤制品	2,440,156.03	2,026,888.57	3,764,508.16	1,401,801.79
(二) 塑钢制品	16,185,883.50	10,286,307.32	9,233,793.75	5,437,370.77
(三) 橡塑制品	5,717,883.49	4,583,516.97	5,953,361.38	4,126,176.23
(四) 除尘器类	12,689,434.27	7,569,812.20	2,143,613.30	1,120,058.38
合计	37,033,357.29	24,466,525.06	21,095,276.59	12,085,407.17

(4)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北地区	895,719.71	514,529.93
华中地区	25,434.30	14,610.27
西北地区	476,130.06	273,504.27
西南地区	302,045.00	173,504.27
华东地区	34,736,389.77	19,775,825.29
华南地区	597,638.45	343,302.56
合计	37,033,357.29	21,095,276.59

(5) 收入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78,831.32	49.09
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建筑材料总公司	3,445,270.41	9.30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01,724.14	7.84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2,870,300.00	7.75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777,500.00	4.80
合计	29,173,625.87	78.78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477,974.81	68.63
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建筑材料总公司	2,057,579.59	9.75
上海申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34,181.66	5.85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803,217.79	3.81
上海宝钢工业有限公司	589,000.00	2.79
合计	19,161,953.85	90.83

(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 充 资 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66,752.70	2,330,792.3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4,566.60	-184,131.55
固定资产折旧	853,534.00	1,181,673.03
无形资产摊销	28,106.04	25,88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841.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8,345.00	452,47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793.23	-332,16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436.74	-40,78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1,284.70	-3,072,647.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5,347.65	-4,288,12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5,860.13	2,447,785.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143.77	-1,479,25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71,701.65	12,765,170.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65,170.06	12,073,940.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6,531.59	691,229.6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现 金	15,371,701.65	12,765,170.06
其中：库存现金	9,618.18	54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27,165.21	12,692,41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4,918.26	72,214.4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1,701.65	12,765,170.06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公司的出资额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志龙	股东	自然人	10,713,622.50	38.68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	法人	8,520,165.00	30.76
张志高	股东	自然人	3,266,212.50	11.79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	法人	2,700,000.00	9.75
张勇	股东	自然人	1,500,000.00	5.41
曹洪兵	股东	自然人	1,000,000.00	3.61
合计			27,700,000.00	100.00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超高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上海万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及采购

无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项目	序号	2018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693,553.2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49,43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142,991.06
年初股份总数	4	27,7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27,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 \div 12$	0.13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 \div 12$	0.1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5	
所得税率	16	
转换费用	17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7) \times (100\%-16)] \div (12+18)$	0.13
稀释每股收益（II）	$20=[3+(15-17) \times (100\%-16)] \div (12+18)$	0.15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0.15	0.15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